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開會)

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韓國多邊
稅務中心舉辦「資訊交換作為打擊海
外租稅規避之工具」研討會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姓名職稱：科長 王瑀璇

服務機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姓名職稱：稅務員 王紫滢

派赴國家：韓國

出國期間：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至 15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摘要

本研討會主要就國際間稅務資訊透明最新發展、個案請求同儕檢視要件之修正、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及自動交換制度之建置等議題進行討論，細節內容包括資訊交換國際法律工具介紹、請求信函應具備內容及撰擬方式、可預見相關性要件、資訊保密規範、實質受益人之判斷、CRS 發展及各國導入 CRS 制度時應考量事項等。研討會採分組進行方式，主講人於簡報時隨時與小組成員互動討論、請各組分享經驗，並以小組為單位進行案例研析及報告。參與本研討會有助瞭解資訊交換最新國際標準及實務運作方式，俾增進運用資訊交換查核稅務案件能力，有效打擊跨境租稅規避與逃漏稅相關規畫，增進租稅透明及公平。

目次

壹、緣起及目的	1
貳、議程及與會人員	2
參、討論議題	3
一、資訊交換簡介	3
二、EOIR 及請求信函之撰擬	12
三、可預見相關	19
四、資訊保密	26
五、實質受益人	29
六、EOIR 案例研析	34
七、CRS 發展歷程	42
八、CRS 綜覽：盡職審查及申報之 5 項步驟	45
九、落實 CRS 及 AEOI	53
肆、心得與建議	59
一、心得	59
二、建議	59

壹、緣起及目的

為增進租稅透明，防杜納稅義務人透過跨境經濟活動及外國金融帳戶隱匿境外所得或資產，進行租稅規避或逃漏稅等不當規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應20國集團（G20）要求，自2013年起研擬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國際標準，於2014年7月正式發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為跨境稅務行政合作之大躍進。另就國際間行之有年之個案請求（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request），亦於2016年更新同儕檢視要件（Terms of Reference），俾提升資訊交換品質及跨境合作效益。

為使各國稅捐機關皆能掌握國際最新標準，瞭解該等國際標準之訂定目的及內涵，有效運用各類型資訊交換作為打擊跨境租稅規避或逃漏稅之工具，增進租稅透明、維護租稅公平，OECD韓國多邊稅務中心（KTC）舉辦「資訊交換作為打擊海外租稅規避之工具」研討會，邀集各國辦理資訊交換之主管機關及稅捐機關人員參與討論，並致力發展OECD會員與非OECD會員國家（地區）間之合作網絡。

為瞭解當前國際間資訊交換等稅務合作議題發展，俾與國際接軌，強化我國與OECD及各國家（地區）實質交流，爰循往例應邀指派代表參與本次研討會。

貳、議程及與會人員

本次研討會期間為107年9月10日至15日，出席代表皆為各國政府資訊交換主管機關或運用資訊交換查核稅務案件之稅捐機關官員，分別來自地主國韓國(3名)、巴林(1名)、孟加拉(1名)、不丹(2名)、我國(2名)、斐濟(1名)、迦納(3名)、香港(2名)、印度(2名)、印尼(2名)、馬來西亞(2名)、馬爾地夫(3名)、斯里蘭卡(3名)、萬那杜(1名)及越南(2名)，共計15個國家(地區)，30位代表與會。

本次研討會邀集4位資深稅務專家擔任主講人，包括任職OECD稅務資訊透明及交換全球論壇(Global Forum on Transparency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下稱全球論壇)之Mr. Hakim Hamadi、任職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之Ms. Renata Fontana、任職日本國稅廳(National Tax Agency)之Mr. Kamon Yamamoto及任職印度財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之Mr. Shibanka Das Biswas。

本次研討會全程以分組方式進行，由4位主講人以簡報說明稅務資訊透明發展歷程、全球論壇功能、個案請求之同儕檢視標準、請求信函應具備內容與撰擬技巧、資訊交換可預見相關(foreseeable relevance)要件內涵、資訊保密、實質受益人之重要性與判斷方式、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制度之建置等。與會人員需分組討論案例，進行小組報告，研討會進行中得隨時提問或分享各自國內政策及經驗。透過本次研討會可瞭解資訊交換概念、執行資訊交換方式、及運用資訊交換做為查核稅務案件之重要性與效益，提升專業知能，並與主講人及其他與會代表建立實質交流關係。

叁、討論議題

一、資訊交換簡介

(一) 資訊交換發展概況

隨著全球化發展，財富創造、人員及資本快速移動，跨國企業集團錯綜複雜之全球布局，使各國稅捐機關難以掌握跨境經濟活動全貌，歸課合理稅負，又現行法規及行政措施不足應對，佐以稅務資訊未臻透明，增加各國稅基侵蝕風險。為強化跨境稅務合作，OECD 全球論壇於 2009 年開放各國（或地區，以下同）加入，訂定資訊交換個案請求同儕檢視標準，自 2010 年起進行第 1 回合個案請求同儕檢視並發布報告；嗣於 2014 年至 2015 年發布自動交換相關準則及修正個案請求同儕檢視要件（Terms of Reference），自 2016 年啟動第 2 回合個案請求同儕檢視；預訂於 2020 年啟動全面性自動交換同儕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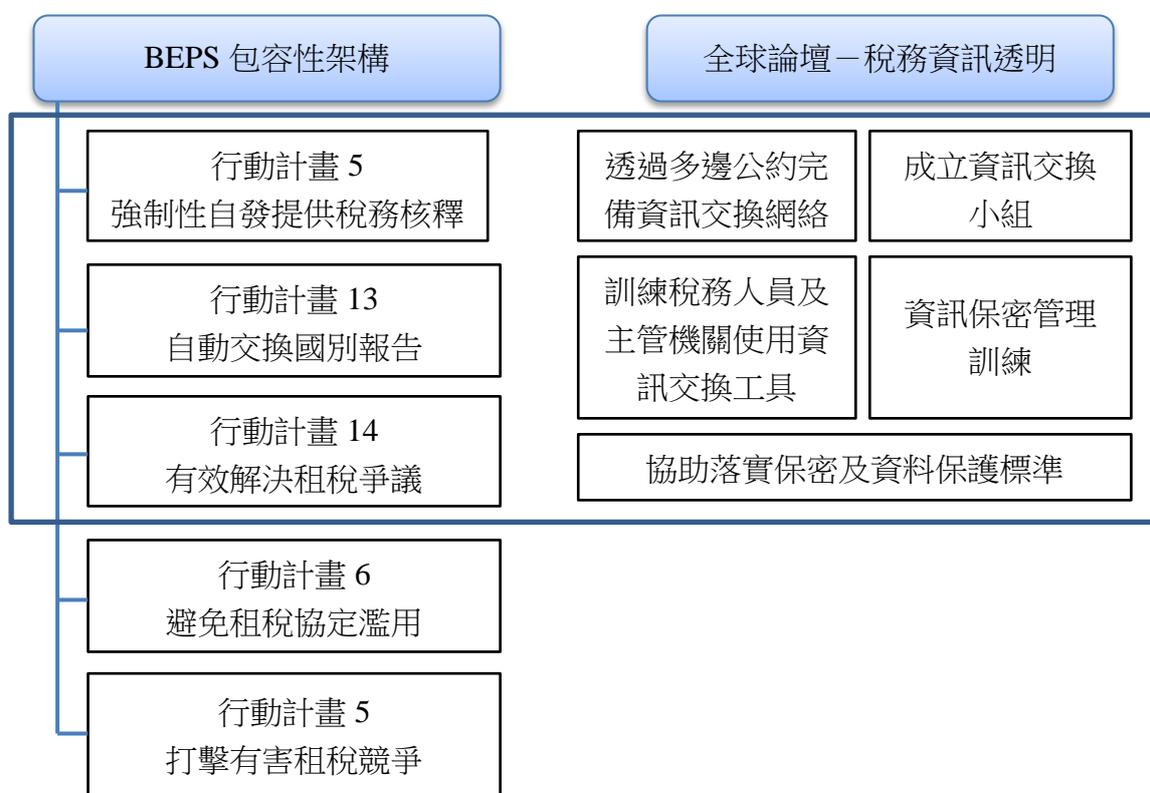
全球論壇目前有 154 個會員，該論壇發布之同儕檢視報告影響層面甚廣，G20 或歐盟檢視各國稅制發布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或世界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等評估投資或融資政策，均可能參考全球論壇同儕檢視報告之評鑑結果（rating）。

此外，為防止跨國企業集團利用各國稅制差異進行避稅規劃，OECD 於 2015 年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BEPS）15 項行動計畫，建立 BEPS 包容性架構（Inclusive Framework on BEPS），透過該架構超過 100 個成員相互檢視及協助，落實 BEPS 最低標準，與全球論壇推動稅務資訊透明相關工作具相輔相成之效（參下頁圖示）。

依據全球論壇統計，跨境資訊交換關係自 2009 年至 2017 年新增約 4,500 組，增幅超過 280%，絕大多數係因各國加入簽署「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下稱 MAC）；自 2009 年至 2016 年提出及受理個案請求件數分別增加約 230% 及 250%。以法國個案請求件數為例，2017 年提出 7,881 件，受理 2,573 件，跨境稅務資訊交換工作量十分可觀。在 2017 年，瑞典、澳大利亞及烏干達因個案請求分別補徵 3,100 萬歐元、1 億 1,200 萬歐元及 750 萬歐元稅收，各國稅捐機關運用資訊交換工具

打擊跨境避稅規畫蔚為趨勢。

BEPS 最低標準與全球論壇推動稅務資訊透明相輔相成關係圖



(二) 資訊交換關鍵要素

1、國際法律工具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

跨境資訊交換需以國際法律工具為法源依據，倘缺乏有效國際法律工具，無法進行資訊交換。國際間常見下列國際法律工具：

- (1) 雙邊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DTC)。以 OECD 及聯合國 (UN) 稅約範本為例，規範於第 26 條資訊交換。
- (2) 稅務資訊交換協定 (TIEA)。
- (3) 其他多邊或區域型法律工具。例如加勒比共同體 (CARICOM)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歐盟指令 (EU Directive) 等。
- (4) MAC。

2、主管機關 (Competent Authority)

主管機關係代表各國依前揭國際法律工具執行資訊交換者，通常為財政

部長、國稅局長或其指定之代表。部分國家設置「資訊交換小組」(EOI unit) 作為專責主管機關，俾集中事權；亦有將主管機關權限下授予區域或地方稅捐機關者。

主管機關就資訊交換程序扮演重要角色，以個案請求為例，主管機關功能如下：

- (1) 做為國內稅捐機關與締約他方主管機關間溝通橋樑。
- (2) 審查國內稅捐機關提出個案請求之適法性及合宜性（包括法源依據、案情具體性、請求資訊是否具可預見相關性、請求信函是否清楚明確等）。
- (3) 審查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提出個案請求之適法性及合宜性，掌握提供資訊之範圍及時效。
- (4) 確保所交換資訊之保密及用途限制。
- (5) 教育訓練及統計資訊交換執行情形。

(三) 資訊交換方式

1、個案請求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request, 下稱 EOI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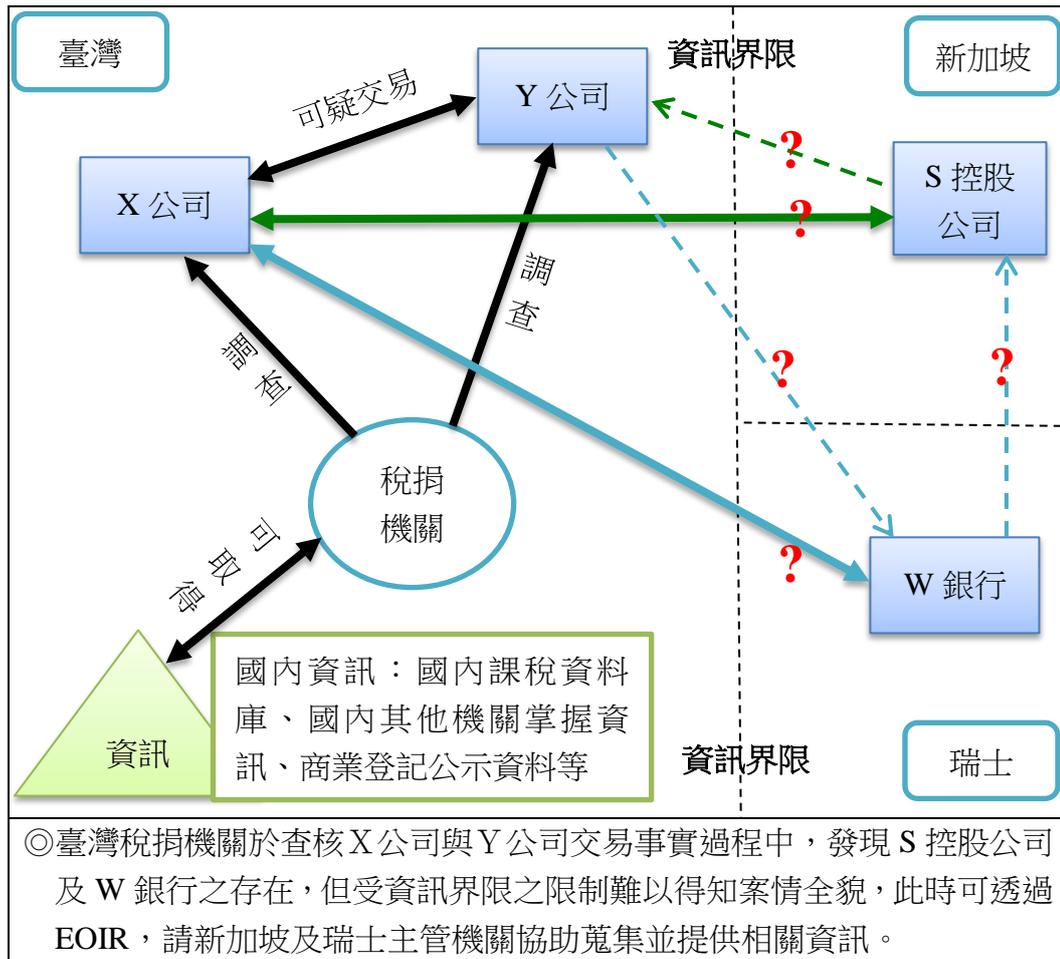
EOIR 之需求起源於稅捐機關蒐集資訊之界限。納稅義務人、資金及商業活動安排可自由移動，相對不受國境限制；但稅捐機關之管轄權僅及於該國境內（參下頁圖示），由於資訊界限之存在，稅捐機關掌握案情全貌能力大幅限縮，增加跨國經濟活動租稅規劃誘因。透過提出 EOIR，稅捐機關可打破國境限制取得有助審查案件之資訊；然在提出 EOIR 之前，稅捐機關需先確認下列事項：

- (1) 已窮盡國內調查程序之所能。但遇特殊情形，請求資訊方可於請求信函說明未能窮盡國內調查程序之理由。例如交易之唯一賣方為締約他方居住者，請求資訊方有數量龐大且不特定之買方，此時倘仍要求請求資訊方先窮盡國內調查程序，顯不合比例且具困難度；由締約他方自該唯一賣方蒐集資訊相對容易且可大幅提升查核效率。

〔釋例〕：X 國查核其納稅義務人 A 先生個人所得稅時，發現 A 先生於年度中收取一張支票並存入其於 Y 國之銀行帳戶，該筆收入未列

於 A 先生個人所得稅申報紀錄。X 國提出 EOIR，請 Y 國蒐集提供 A 先生開戶時銀行執行認識客戶程序（know your customer，KYC）相關紀錄及帳戶餘額資訊。Y 國主管機關認為 X 國尚未窮盡國內調查程序之所能，請 X 國先向 A 先生調查蒐集所需資訊。

資訊界限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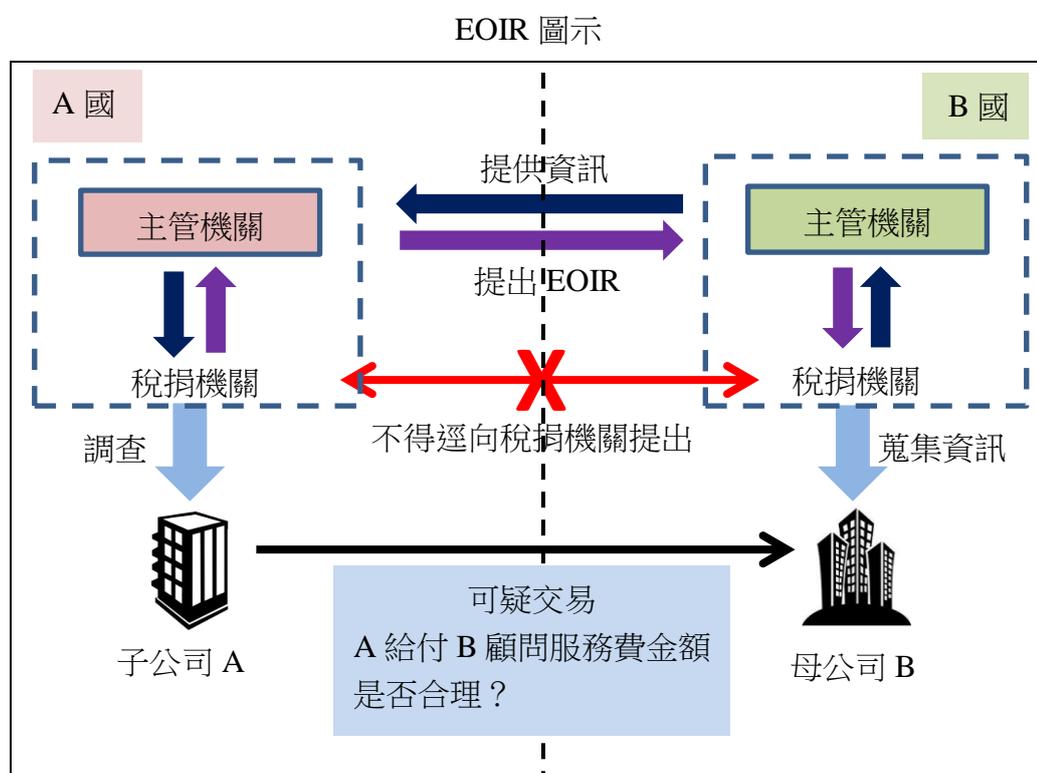


(2) 確定生效且可適用 (in force and in effect) 之國際法律工具，且符合該國際法律工具有關適用之人、適用租稅及適用期間之規定。

① 適用之人：應不限納稅義務人之居住者身分及國籍，然現行部分國際法律工具仍有相關限制。

② 適用租稅：TIEA 範本規定至少涵蓋直接稅；DTC 範本涵規定蓋任何租稅，但許多早期協定仍規定限於 DTC 適用稅目（所得稅及資本稅）；MAC 規範至少涵蓋除關稅以外中央政府主管之所有稅捐。

- ③適用期間：DTC 範本無特別規定；TIEA 範本規定為刑事調查需要可溯及既往；MAC 規範刑事相關案件可溯及既往，但提供締約國保留，至多往前溯及 4 年。實務上為保障租稅確定性，各國對溯及既往規定多有所保留，但一般對涉刑事案件之 EOIR 均持較為放寬態度。
- (3)不得向締約他方請求依國內法律規定或正常行政程序無法蒐集之資訊。例如依國內法規定不得因受理 EOIR 調查銀行資訊之國家，亦不得透過 EOIR 請締約他方蒐集提供銀行資訊。
- (4)確認請求資訊與所調查案件具可預見相關性（foreseeable relevance，詳本報告「叁、三、可預見相關」）。



全球論壇於 2016 年更新 EOIR 檢視要件（Terms of Reference），作為其會員進行同儕檢視標準：

2016 年 EOIR 檢視要件及內容概述
A. 資訊可獲得性（availability of information）

<p>A.1. 確保主管機關可獲得所有權人身分相關資訊，包括實體及法律安排之名義所有人及實質受益人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名義所有人（legal ownership）指資產在法律上之名義所有權人，可能為法人或自然人。 • 實質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ship）指實質控制且／或代表法人或法律安排執行交易之人；名義所有人僅為後續進一步確認實質受益人之資料來源之一。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下稱 FATF）定義，實質受益人必定為自然人（實質受益人介紹詳本報告「叁、五、實質受益人」）。
<p>A.2. 確保相關實體及法律安排應保存可靠之會計紀錄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紀錄應包括各項交易之說明、財務報告及相關帳簿憑證，且依該等紀錄大致得正確判斷該實體或法律安排之財務狀況。 • 無論該實體或法律安排是否繼續存在，會計紀錄應至少保存 5 年。
<p>A.3. 銀行資訊應涵蓋所有帳戶持有人³</p> <p>應包括帳戶持有人資訊（含該帳戶之名義所有人及實質受益人）及帳戶所有財務或交易紀錄。</p>
<p>B. 有權獲取資訊（appropriate access to the information）</p>
<p>B.1. 依資訊交換相關國際法律工具受理之 EOIR，主管機關應具權力向境內持有或控制相關資訊之人（無論該人是否應依法負保密義務）取得資訊並提供予提出請求方主管機關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機關依資訊交換請求，有權向境內持有或控制相關資訊之人取得該等資訊，且無須考量國內課稅利益。 • 具完備國內法據以依資訊交換請求蒐集及提供相關資訊，且確依規定執行；國內資訊保密相關法規不應過度影響資訊交換之進行。
<p>B.2. 受理請求方應兼顧納稅義務人權利、資料保護（例如調查事項之通知或納稅義務人之申訴權）及有效資訊交換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理請求方國內法有關納稅義務人權利及資料保護規定不應過度

¹ A.1. Jurisdictions should ensure that ownership and identity information, including information on legal and beneficial owners, for all relevant entities and arrangements is available to their competent authorities.

² A.2. Jurisdictions should ensure that reliable accounting records are kept for all relevant entities and arrangements.

³ A.3. Banking information should be available for all account-holders.

⁴ B.1. Competent authorities should have the power to obtain and provide information that is the subject of a request under an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rrangement from any person within their 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who is in possession or control of such information (irrespective of any legal obligation on such person to maintain the secrecy of the information).

⁵ B.2. The rights and safeguards (e.g. notification, appeal rights) that apply to persons in the requested jurisdiction should be compatible with effectiv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p>影響有效資訊交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調查事項事前通知相關規定，應規範例外可不通知事由，或得以事後通知方式補足。 • 納稅義務人對主管機關蒐集及交換資訊之申訴權不應影響有效資訊交換。
C. 資訊交換 (the existence of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mechanisms)
C.1. 應依據資訊交換機制有效執行資訊交換 ⁶
C.2. 具備完善資訊交換網絡 ⁷
C.3. 具妥適規定確保取得資訊之保密 ⁸
C.4. 資訊交換機制應考量納稅義務人及第三人之權利及資料保護 ⁹
C.5. 依協定網絡請求及提供資訊均應及時執行 ¹⁰

2、自發提供 (spontaneous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下稱 SEOI)

稅捐機關於查核國內稅務案件過程中，發現可能有利於租稅協定夥伴國查核案件之資訊，送請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國際法律工具相關規定，主動提供協定夥伴國，無需該國事前提出請求。該取得資訊之協定夥伴國將評估資訊是否有助其稅務案件之查核，並將資訊使用情形及效益回饋資訊提供方，以增進未來 SEOI 合作機會及資訊之品質。常見 SEOI 資訊如：造成雙重不課稅之逃漏稅規劃、涉及低稅負國家之交易、關係企業間人為操縱之利潤移轉等。

〔SEOI 釋例〕：

(1) 韓國稅捐機關於查核其境內 A 公司稅務案件時，發現 A 公司給付高額佣金予日本居住者 Y 先生。該資訊對日本稅捐機關是否可能有利？

答：是。日本稅捐機關得依該自發提供資訊，比對 Y 先生申報紀錄，審查該筆所得是否已申報及納稅。

(2) 韓國稅捐機關將其境內 B 公司自法國 F 公司取得之利息所得重分類為免稅之股利所得，該資訊對法國稅捐機關是否可能有利？

⁶ C.1.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mechanisms should provide for effectiv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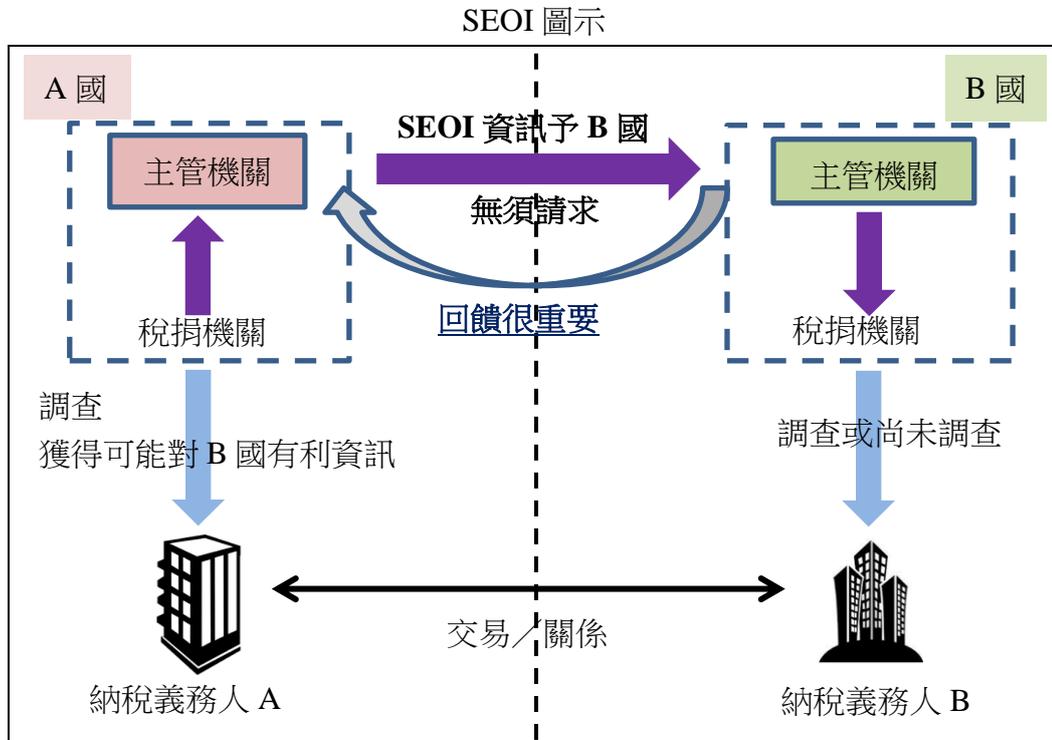
⁷ C.2. The jurisdictions' network of information exchange mechanisms should cover all relevant partners.

⁸ C.3. The jurisdictions' mechanisms for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should have adequate provisions to ensure the confidentiality of information received.

⁹ C.4.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mechanisms should respect the rights and safeguards of taxpayers and third par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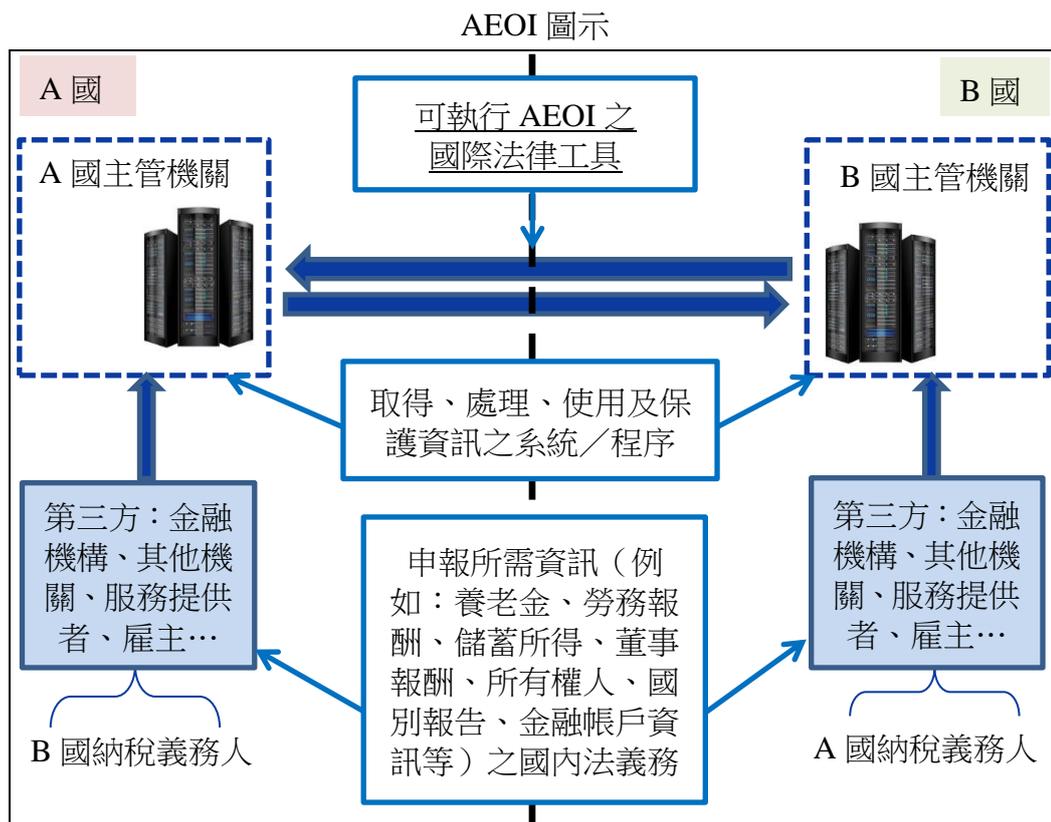
¹⁰ C.5. The jurisdiction should request and provide information under its network of agreements in an effective manner.

答：是。法國稅捐稽關得依該自發提供資訊，將該筆利息費用重分類為股利，爰 F 公司不得作為利息費用列支；另視韓國與法國之租稅協定，可能適用不同上限稅率。



3、自動交換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下稱 AEOI)

傳統 AEOI 係由所得來源地國事前確認資訊類別 (例如股利、利息、退休金等) 及傳送期程，無需締約他方 (居住地國) 事前提出請求，系統化將相關納稅義務人資訊傳送予締約他方。目前各國 AEOI 項目包括依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下稱 FATCA) 蒐集金融帳戶資訊、按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 (下稱 CRS) 蒐集金融帳戶資訊、國別報告、歐盟會員國間稅務核釋資訊等。有關 CRS AEOI 部分詳參本報告「叁、七、CRS 發展歷程」、「叁、八、CRS 綜覽：盡職審查及申報之 5 項步驟」及「叁、九、落實 CRS 及 AEOI」。



4、同步調查 (simultaneous tax examination)

為調查涉跨境活動之稅務案件，2 個以上國家約定各自稅捐機關同時但獨立調查各自境內涉該跨境活動之納稅義務人，並交換調查取得資訊。此類型跨境合作需由其中一方主管機關為調查特定案件目的向他方主管機關提出請求，事前溝通協調調查案件、範圍及辦理程序；調查過程中亦可透過 EOIR 或 SEOI 蒐集或提供相關資料，雙方調查完成後交換各自查得資訊。

5、租稅案件之境外調查 (tax examination abroad)

為雙方共同課稅利益，同意他國稅捐機關指派代表參與境內調查程序之請求。此類型跨境合作需由一方主管機關事前提出請求，就參與調查人員、參與調查範圍、時間、地點、相關程序及條件等溝通協調；受理請求方得自行評估是否同意，調查方式及程序等細節由受理請求方決定。

6、特定產業資訊交換 (industry-wide exchange)

交換特定產業或特定經濟部門之整體資訊，非交換特定納稅義務人資訊。例如為瞭解特定業別（如科技、石油、天然氣、銀行、保險、水電、通訊產業等）避稅規劃型態、風險分析、收入比較及預測，或移轉訂價查核方法之

研析等。

二、EOIR 及請求信函之撰擬

(一)請求信函應具備內容

在部分全球論壇同儕檢視報告中，可發現 EOIR 案件常需雙方主管機關多次溝通確認請求資訊內容情形，常見原因例如請求信函未敘明所需資訊之期間、未具備必要聲明（例如：依國內法律規定或正常行政程序可蒐集）；或請求資訊範圍不清楚／太廣泛（缺乏可預見相關性）等。由於提出 EOIR 之品質攸關受理請求方協助蒐集提供資訊之效率及完整性，OECD 列舉請求信函應具備內容如下：

- 1、援引之國際法律工具：即規範雙方可進行資訊交換之公約、條約或協定。
- 2、提出請求方主管機關相關資訊：包括案件編號、日期、國名、主管機關聯絡資訊、簽名等。
- 3、受調查人基本資料：姓名（或公司名稱）、性別、地址、稅務識別碼（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下稱 TIN）、銀行帳號或其他相關資訊。
- 4、認為請求資訊由受理請求方境內之人持有或控制之理由。
- 5、儘可能提供認為在受理請求方持有或控制資訊者之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或公司名稱）、地址、TIN、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等。
- 6、相關稅目、課稅年度或課稅事由發生期間。
- 7、稅務案件相關資訊，包括請求資訊所涉課稅目的、查核案件背景、查核進度、是否涉刑事案件等。
- 8、計算所得及稅額使用幣別。
- 9、倘屬急件，說明急需資訊之理由（例如刻進行訴訟程序、國內法規期限將至等）及期限，並註明倘逾期取得資訊則無法使用。
- 10、不宜通知涉案納稅義務人之理由，例如屬急件之請求，或通知涉案人極可能影響調查成效等。
- 11、聲明該請求符合提出請求方國內法律及行政措施，且符合所引據之國際法律依據；該等資訊依提出請求方國內法律規定或正常行政程序屬可蒐集資訊。
- 12、聲明提出請求方已窮盡國內調查程序之所能；例外尚未窮盡國內調查程序時，

說明理由（例如踐行國內調查程序不符比例等困難）。

13、任何有助受理請求方主管機關瞭解案情、儘速蒐集提供資訊之附件，例如涉案各方關係及交易流程圖表、帳證影本、提出請求方相關稅法規範等。

14、請求資訊之內容，並說明該等資訊與受調查案件間之關聯（符合可預見相關要件）。

此外，當案情非常複雜，需請求多項資訊時，建議先敘明案情背景，區分所請求資訊及提問之層次，並以多個簡單問題取代單一、冗長而複雜之問題。

(二)EOIR 提問技巧

提問需具體明確。實務上許多國家受理 EOIR 時，僅就請求信函載明提問逐項蒐集並提供資訊，就其掌握但未明確列於請求信函之資訊未必主動提供，爰提問方式為 EOIR 成效之關鍵，不完善之提問可能僅獲簡答或少量資訊。此外，應注意避免提出範圍過大之請求（例如「X 與 Y 間所有跨境交易及財務往來資訊」），宜限於特定主體於特定期間內所為之特定交易項目，以符合可預見相關要件。

釋例 1：初階版：C 公司於貴國是否基於稅務目的應申報財務報表？如有，於哪
些年度有申報紀錄？如無，請說明理由。

中階版：請提供 C 公司申報財務報表之影本。

進階版：請提供 C 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申報／送
交之所得稅申報書及相關交易帳證影本。

釋例 2：初階版：請提供 X 太太於 B 銀行持有所有帳戶之開戶文件，包括帳號
123 及 345。

中階版：請提供 X 太太於 B 銀行單獨持有或與他人共同持有帳戶之開
戶文件。

進階版：請提供 X 太太於 B 銀行單獨持有或與他人共同持有之帳戶，
或其簽名具控制效力（X 太太獲他人授權之情形）帳戶之開戶
文件。

(三)其他 EOIR 實務注意事項

1、向正確對象提出請求：交易可能涉及多國，可自不同國家獲取不同面向資訊，

例如公司登記地、營業活動所在地、董事居住地及資金來源地等。

- 2、適當說明請求資訊目的：使受理請求方瞭解請求資訊與受調查案件之關聯，避免過度簡化（例如僅以「所得稅調查案件」乙詞帶過），或過度發散模糊焦點。
- 3、溝通管道暢通：包括稅捐機關與主管機關間及雙方主管機關間均應具暢通溝通管道，例如透過電子郵件釐清問題（需注意兼顧效率及保密性），就複雜案件甚可透過國際電話釐清疑義。
- 4、回饋：向提供資訊之主管機關說明資訊運用效益及補徵稅收金額，分享案關逃稅或避稅規劃方式等。
- 5、不宜請求項目：EOIR 目的係為發現事實、證據及課稅資料，不宜徵詢意見、要求受理請求方進行判斷、可比較分析、請求貿易或商業秘密，或依本國法令規定不得蒐集之資訊等。

(四)請求信函範例

TAX DEPARTMENT TA/EOI/.....
REQUEST FOR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WITH.....
Dear (Insert name of foreign competent authority),
(Requesting Country).....Tax Authorities are carrying out enquiries in the case of In the course of enquiries, it has been found by the (Requesting Country) Tax Authorities that the (Requesting Country).....taxpayer has certain transactions with.....of your country.
The (Requesting Country)..... Tax Authorities have requested information as per the 'Annexure' to this letter, which we believe is foreseeably relevant for the purposes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questing Country domestic law)..... Your assistance is solicited to provide the specific information as per the 'Annexure' attached with this letter, as per

the provisions of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rticle of (EOI instrument)

I assure you that this request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practices of (Requesting Country)....., and I confirm that if the requested information was within (Requesting Country)....., then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Requesting Country)..... would be able to obtain the information under the Tax Laws of (Requesting Country)..... in the normal course of administrative practice. I further confirm that all the means available to (Requesting Country)..... Tax Authorities have been pursued in (Requesting Country) to obtain the information, except those that would give rise to disproportionate difficulty in this regard.

I request you to kindly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sought for by the (Requesting Country)Tax Authorities at the earliest, for a meaningful and timely conclusion of the enquiries by the (Requesting Country)..... tax authorities. I also assure you of our sincere endeavor and all cooperation in this regard and would like to request you to not hesitate to contact us for any further assistance or information in this regard.

The use and disclosure of this communicate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provisions under (EOI instrument)

With best regards,
Yours sincerely,

Date
authority

Authorised signature of requesting competent

本範例信函及后附表格，即前述「二、(一) 請求信函應具備內容」之展現，可互相比對參照。本信函內容摘述如下：

- 1、表頭註明提出請求方主管機關名稱。
- 2、第 1 段點出本信函目的及雙方境內涉及本次稅務調查案件之人。
- 3、第 2 段提出本次 EOIR 資訊交換依據之國際法律工具，並說明附件表格所列請求資訊與本次稅務調查案件具可預見相關性。
- 4、第 3 段聲明三件事：
 - (1)本次 EOIR 符合國內法律及行政措施。
 - (2)倘所請求資訊在提出請求方境內，可依其國內法律規定透過一般行政措施取得。
 - (3)已窮盡國內調查程序之所能（但未進行顯因不符比例致生困難之程序）。
- 5、第 4 段請受理請求方儘可能迅速處理本次 EOIR，如有問題請隨時聯繫。
- 6、第 5 段說明本案雙方聯絡內容之使用及揭露均應符合所引據資訊交換國際法律工具之規定。
- 7、信末註明日期，並由授權代表主管機關之人署名。

請求信函附件表格：

1.	To: ¹		
2.	From: ²		
3.	Contact point ³	Name:	
		Email:	
		Telephone:	
		Fax:	
		Language skills:	
4.	Legal Basis:		
5.	Reference numbers and related matters	Reference number: ⁴	
		Initial request:	Please check the box: <input type="checkbox"/>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f no, please provide reference number(s) and date(s) of any related request(s):
		Acknowledgement needed:	Please check the box: <input type="checkbox"/>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Number of attachments to the request:	

		Total number of pages for all attachments:	
6.	Urgency of reply	Date, if any, after which information would no longer be useful:	
		Urgent reply required due to:	Please check the box: <input type="checkbox"/> Statute of limitation; Date: <input type="checkbox"/> Suspected fraud <input type="checkbox"/> Court case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reasons (please specify):
7.	Identity of person(s) under examination or investigation: ⁵		
8.	Request to refrain from notifying the taxpayer(s) involved: ⁶		Please check the box: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Yes. Reasons: If yes,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confirms that the requesting country would be able to refrain from notification in similar circumstances.
9.	Time period or taxable event for which or in relation to which the information is sought: ⁷		
10	Tax(es) to which the request relates: ⁸		
11	Tax purpose for which the information is requested:		Please check the box: <input type="checkbox"/> determination, assessment and collection of taxes ⁹ , <input type="checkbox"/> recovery and enforcement of tax claims ¹⁰ , investigation or <input type="checkbox"/> prosecution of tax matters ¹¹ ,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please specify):
12	Relevant background: ¹²		

·			
13	Information requested: ¹³		
·			
14	Grounds for believing that the requested information is held in the requested jurisdiction or is within the possession or control of a person within its jurisdiction:		
·			
15	Name and address of any person believed to be in possession of the information requested (to the extent known):		
·			
16	Form, if any, in which information is requested: ¹⁴	For copies of documents what type of authentication, if any, is requested:	
·		Other form requirements, if any:	
17	Translation of reply requested:	Please check the box: <input type="checkbox"/>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		Language requested:	
18	In making the request, the requesting competent authority states that:		
·	<p>(a) all information received in relation to this request will be kept confidential and used only for the purposes permitted in the agreement which forms the basis for this request;</p> <p>(b) the request is in conformity with its law and administrative practice and is further in conformity with the agreement on the basis of which it is made;</p> <p>(c) the information would be obtainable under its laws and the normal course of its administrative practice in similar circumstances;</p> <p>(d) it has pursued all means available in its own territory to obtain the information, except those that would give rise to disproportionate difficulties.</p>		

Date
authority

Authorised signature of requesting competent

表格註解說明：

1. 受理請求方主管機關之名稱及地址。
2. 提出請求方主管機關之名稱及地址。
3. 聯繫窗口應包含主管資訊交換業務單位之人。
4. 提出請求方案件編號，俾受理請求方用以溝通確認請求內容；提出請求方可依案件編號將同案資料編目管理。
5. 受調查人之身分資訊應符合OECD TIEA範本第5條第5項相關註釋。
6. 部分國家規定資訊交換EOIR應通知受查核納稅義務人，惟常有除外規定，例如屬急件之EOIR，或通知涉案人極可能影響調查成效等。提出請求方主管機關倘擬適用該等除外規定，於本欄說明理由。
7. 請求資訊所屬課稅年度或相關課稅事由（event）發生期間。
8. 適用稅目及類型（例如公司所得稅、個人所得稅）。
9. 本項指屬民事／行政調查之稅務案件。「收取稅款」（collection of taxes）乙詞包括透過一般方式及透過第三方取得稅款情形，例如雇主發放薪資或銀行發放利息時代扣稅款亦屬之。
10. 「稅款徵起及執行」（recovery and enforcement of tax claims）乙詞係指透過法院命令、資金扣押、管收、破產程序等法律行動徵起稅款。
11. 本項指涉刑事調查之稅務案件。
12. 請提供必要背景資訊，例如受調查案件之摘要、請求資訊與該調查案件之關聯、其他涉案之人（例如本國或外國之個人、公司、合夥、信託等）身分資訊及與受查納稅義務人之關係。
13. 儘可能具體說明請求資訊之內容，此將影響受理請求方蒐集資訊之程序及方法。
14. 具體說明請求資訊之格式，例如部分國家為進行法院程序，需以特定格式呈現資訊；或就影本資料需以特定方式認證等。

三、可預見相關

(一)概念說明

可預見相關概念源於OECD稅約範本第26條（資訊交換）第1項前段「雙方締約國之主管機關…應相互交換所有『可能有助於實施本協定之規定或為雙方締約國、其所屬政府機關或地方機關所課徵租稅有關國內法之行政或執行』之資訊」。依該條註釋第5.3節說明，實務上「可預見相關」（is foreseeable relevance）與「必要」（is necessary）、「有關」（is relevant）、「可能有關」（may be relevant）

常交替使用，代表意義均相同，即所請求資訊應有助依租稅協定或雙方國內稅法規定核課租稅。與可預見相關相反概念為「探索式調查」(fishing expedition)，即在無具體個案情形下(例如開放式調查)，投機式提出無顯著關聯之請求；或未妥為限定請求資訊範圍，致全部或一部請求資訊與受調查個案無關。

倘受理請求方主管機關認定 EOIR 資訊不具可預見相關性，則可據以回應無法受理該 EOIR，惟「可預見相關」與「探索式調查」間之灰色地帶實務上常有爭議。

此外，涉及複數納稅義務人之資訊交換請求亦需符合可預見相關要件，實務上包括「單次多項請求」(multiple requests in one)及「集體請求」(group request)，說明如下：

- 1、單次多項請求：資訊交換請求涉及複數納稅義務人違反相同稅法之稅務查核或調查案件，提出請求方已知該等納稅義務人個別身分並於請求信函提供。
- 2、集體請求：資訊交換請求涉及複數納稅義務人違反相同稅法之稅務查核或調查案件，納稅義務人身分尚不確定。提出請求方為證明集體請求非探索式調查，需儘可能提供充分資料，例如詳盡說明事實及涉案群體、該群體之共同性，解釋所涉國內法，依據明確事實論證該群體違反該國內法之理由，解釋所請求資訊對查核或調查案件之幫助等。

(二)可預見相關之審查

OECD TIEA 範本第 5 條 (EOIR) 規定提出請求方應提供相關說明，俾利受理請求方主管機關瞭解、審查確認該請求符合可預見相關要件，包括：

1、受查核或受調查人之身分

(1)例如姓名(或公司名稱)、出生日期、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相關網址、TIN、婚姻狀況(倘屬有關資訊)、公司組織架構及相關登記資訊等。

(2)倘提出請求方僅未能提供納稅義務人姓名/地址資料、姓名拼音方式不同，或姓名/地址使用格式不同，尚不構成探索式調查，但需提供其他足以辨識案關納稅義務人之資訊。例如提出請求方擬請求某特定銀行帳戶資訊，雖未能提供帳戶持有人姓名，但可提供帳號，俾受理請求方確認請求資訊

符合可預見相關要件。

2、對請求資訊之陳述，包括資訊之性質及希望自受理請求方收到資訊之格式

- (1)說明請求資訊之內容及需該等資訊協助稅務調查之原因，明確列出請求資訊項目，例如發票、契約等。
- (2)調查案件相關幣別。
- (3)請求資訊是否有翻譯之需求。
- (4)倘請求銀行交易紀錄相關資訊，是否有特定驗證需求。
- (5)倘請求資訊可能使用於法院訴訟程序，應確認並註明法院就案關證據之格式要求。

3、請求資訊之稅務目的

- (1)相關稅目。
- (2)受調查案件相關期間及請求資訊涵蓋期間；倘後者逾越前者範圍，應敘明理由。例如為查核財產交易所得，需請求數年前購入財產價格資訊。

4、認為請求資訊為受理請求方持有，或由受理請求方境內之人持有或控制之理由

- (1)應敘明刻查核或調查之納稅義務人與受理請求方之合理關聯。
- (2)請求資訊可能由受理請求方之自然人、法人、其他實體或機關持有，即使資訊位於其他國家。

5、所認為持有請求資訊者之身分

- (1)與受查核或調查案件相關納稅義務人（持有資訊者）之身分資訊，例如姓名（或公司名稱）、出生日期、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相關網址、TIN、電話號碼、婚姻狀況（倘屬有關資訊）、公司組織架構及相關登記資訊等。
- (2)前揭納稅義務人（持有資訊者）與受查核或調查者之關係，例如檢附涉案相關人關係之圖表、文件等。

6及7、必要聲明項目，得以制式文字或勾選清單方式呈現

- (1)該請求符合提出請求方國內法律及行政慣例；如該請求資訊位於提出請求方境內，依提出請求方法律規定或正常行政程序可取得。

(2)提出請求方已於境內窮盡其調查程序之所能。但具不成比例之困難者，不在此限。

(三)審查可預見相關之釋例研析

1、釋例 1

事實：俄羅斯納稅義務人 R 先生刻為俄羅斯聯邦稅務機關之調查對象，R 先生自莫斯科銀行提領其名下所有資金，自銀行攜出鉅額現金後立即搭乘飛往法國巴黎班機，據機場警察表示，R 先生僅攜帶一件手提行李；2 天後，R 先生自瑞士伯恩搭機返回莫斯科，於機場被逮捕。R 先生拒絕向聯邦稅務機關說明其自莫斯科銀行提領資金之去向。

問題：俄羅斯主管機關是否有理由認為 R 先生於法國或瑞士境內有銀行帳戶？

研析：「有理由」認為 (have ground) 與「確信」(certainty) 程度不同，俄羅斯主管機關可敘明其認為 R 先生可能在法國或瑞士有銀行帳戶之理由 (例如 R 先生提領現金事實、出國行程與停留之國家，及返國後現金不知去向之事實)，向法國及瑞士主管機關提出 EOIR。

2、釋例 2

事實：俄羅斯主管機關接獲德國主管機關提出 EOIR，內容如下：

(1)請求資訊：請俄羅斯主管機關提供 2011 年至 2016 年取得俄羅斯來源所得之德國納稅義務人姓名及所得金額。

(2)案情說明：依德國稅法規定，德國稅務居住者取得國外所得應於德國申報及課稅。按德國 2015 年與 2016 年之稅務查核結果，發現多名納稅義務人未申報自俄羅斯取得之所得；又依統計資料，俄羅斯為許多德國稅務居住者偏好投資國家。該請求資訊符合德國稅法規定，且已盡其國內調查所能仍未能查得資訊。

問題：俄羅斯主管機關就該 EOIR 是否認為符合可預見相關要件？

研析：德國就請求信函應具備之聲明內容，包括該請求符合德國稅法規定，

且已盡國內調查程序之所能仍未能查得資訊，均已依國際標準敘明。但本案實無查核中之稅務案件，無特定受查核之對象，其請求顯為探索式調查，俄羅斯主管機關應回應不予受理。

3、釋例 3

事實：新加坡主管機關接獲印度主管機關提出 **EOIR**，內容如下：

(1)印度稅捐機關刻調查新加坡 **S** 公司於印度之營業活動，**S** 公司在印度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印度居住者繳交會費訂閱電子雜誌，倘介紹新會員繳交會費，舊會員可獲得現金點數。**S** 公司指派 140 名傳銷人員在印度經營該業務，由印度 **I** 公司收取會費，轉入 **S** 公司在新加坡 **A** 銀行之帳戶。

(2)依據印度國內稅法，印度 **I** 公司為新加坡 **S** 公司在印度之常設機構，歸屬該常設機構之營業利潤應於印度課稅，但實際上匯回 **S** 公司在新加坡 **A** 銀行帳戶之所得卻未在印度課稅。印度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證據（契約、往來信函）證明 **S** 公司與 **I** 公司之關係及交易流程。

(3)印度主管機關向新加坡主管機關請求下列資訊，以協助追蹤、辨識及確認新加坡 **S** 公司實際自印度收到匯款之金額，並查核有無印度或其他外國實體參與該多層次傳銷事業。

①**S** 公司在 **A** 銀行帳戶之對帳單；如已關閉 **A** 銀行帳戶，嗣於新加坡其他銀行開立帳戶，該新帳戶之對帳單。

②有關 **S** 公司在 **A** 銀行開戶時之開戶紀錄及文件，例如申請開戶表格、授權簽名文件、授權簽名人身分資料、帳戶持有人及實質受益人姓名及地址。

問題：新加坡主管機關就該 **EOIR** 是否認為符合可預見相關之要件？

研析：印度主管機關之請求信函詳述受查案件事實及 **EOIR** 資訊與查核案件之關聯。其請求①資訊係透過核對 **S** 公司在新加坡相關銀行帳戶對帳單，確認 **S** 公司透過 **I** 公司（即透過 **S** 公司在印度之常設機構）營業獲取利潤金額，俾核定 **S** 公司在印度之應稅所得；請求②係為辨識 **S**

公司實質受益人，確認是否有印度居住者隱匿其中。請求資訊與印度主管機關所述查核目的均相符，本案符合可預見相關要件。

4、釋例 4

事實：俄羅斯主管機關於 2016 年 9 月接獲法國自發提供 2000 名在列支敦士登 B 銀行開立帳戶之俄羅斯納稅義務人名單（包括姓名），經俄羅斯國內調查程序，發現所有帳戶均未依國內法規定申報揭露。2017 年 1 月俄羅斯主管機關擬具資訊交換請求信函，向列支敦士登主管機關請求該 2000 人之帳號、帳戶餘額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帳戶往來資料。

問題：該請求是否屬集體請求？是否符合可預見相關要件？

研析：(1)俄羅斯主管機關之請求包括複數納稅義務人，且可個別辨識該等納稅義務人之身分，爰屬單次多項請求，非集體請求。

(2)俄羅斯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所有帳戶均未依國內法規定申報揭露，該等納稅義務人確有違反俄羅斯稅法事實。為核定該等納稅義務人所得，向列支敦士登主管機關請求該等納稅義務人之銀行帳號、帳戶餘額及當年度帳戶往來資料，與其所述查核目的相符，符合可預見相關要件。

5、釋例 5

事實：俄羅斯主管機關於 2016 年 9 月接獲法國主管機關自發提供 2000 個疑似由俄羅斯納稅義務人所有，在列支敦士登 B 銀行開立之銀行帳號，經俄羅斯國內調查，發現該等帳號均含「RU」編碼，係該銀行用以辨識帳戶持有人屬俄羅斯居住者之編碼，爰極可能屬俄羅斯納稅義務人所有，但俄羅斯無法辨識該等帳戶持有人之身分。2017 年 1 月俄羅斯主管機關擬具請求信函，請求列支敦士登主管機關在可確認該等帳戶持有人為俄羅斯居住者之前題下，提供該 2000 個帳號之下列資訊：帳戶持有人姓名、出生日期、地址、TIN、帳戶餘額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帳戶往來資料。

問題：該請求是否屬集體請求？是否符合可預見相關要件？

研析：(1)俄羅斯主管機關之請求包括複數納稅義務人，帳號亦屬可個別辨識該等納稅義務人身分資訊之一，爰屬單次多項請求，非集體請求。
(2)俄羅斯主管機關經查發現該等銀行帳號均含「RU」編碼，該編碼係B銀行用以辨識帳戶持有人屬俄羅斯居住者之編碼，爰帳戶持有人極可能均為俄羅斯居住者。為進一步辨識該等帳戶持有人身分，俾後續查核該等帳戶資訊是否已依法申報揭露，俄羅斯主管機關請求列支敦士登主管機關在可確認帳戶持有人為俄羅斯居住者前題下，提供該等帳戶持有人身分資訊、帳戶餘額及當年度帳戶往來資料，與其所述查核目的相符，符合可預見相關要件。

6、釋例 6

事實：盧森堡 X 公司刻推廣銷售 X 商品，其簡介摺頁宣導錯誤訊息，稱自該商品取得收益在法國免稅且無須向法國稅捐機關申報。法國稅捐機關發現許多法國納稅義務人誤認投資 X 商品取得之所得免稅，公開澄清 X 商品並無 X 公司所稱免稅待遇，呼籲納稅義務人自該商品取得所得應依規定申報納稅，但 X 公司仍持續透過網路推銷 X 商品，且未修正該免稅錯誤訊息。經法國稅捐機關調查，發現許多投資 X 商品之納稅義務人未申報自 X 商品取得之所得。法國主管機關決定向盧森堡主管機關請求所有持有 X 公司或投資 X 商品法國居住者之姓名（名稱）等身分資料。

問題：本案為何種類型之請求？是否符合可預見相關要件？

研析：(1)法國主管機關之請求包括複數納稅義務人，屬同一特定範圍（持有 X 公司或投資 X 商品）但尚無法個別辨識該等納稅義務人身分，爰屬集體請求。
(2)法國主管機關詳述查核案件事實，因 X 公司散布之錯誤訊息，就持有 X 公司及投資 X 商品之法國居住者有必要進一步調查，確認自 X 公司或 X 商品取得所得依規定申報納稅。法國稅捐機關無法掌握個

別納稅義務人持有 X 公司或投資 X 商品情形，但該等資訊係盧森堡主管機關可協助向 X 公司調查蒐集之資訊，法國主管機關請求資訊範圍特定且與其所述查核目的相符，符合可預見相關要件。

7、釋例 7

事實：A 國刻調查納稅義務人 X 先生，經國內調查發現 X 先生未揭露在 Q 國之 Q 銀行開立帳戶資訊。A 國主管機關向 Q 國主管機關請求 Q 銀行所有實質受益人為 X 先生之帳戶資訊，及所有實質受益人為 X 太太及其小孩 K 君、L 君、M 君、N 君 4 人之帳戶資訊。

問題：A 國之請求是否符合可預見相關要件？

研析：(1)A 國已掌握 X 先生未依法揭露 Q 銀行帳戶資訊，為調查 X 先生目的，向 Q 國主管機關請求 Q 銀行所有實質受益人為 X 先生之帳戶資訊，與所述查核目的相符，符合可預見相關要件。

(2)A 國請求 Q 銀行所有實質受益人為 X 太太及其 4 名小孩之帳戶資訊，恐須提供更詳細案情背景，說明該等資訊與 X 先生稅務調查案件之關聯，否則 B 國主管機關可能認定未能符合可預見相關要件。

四、資訊保密

(一)資訊保密概念

資訊保密係所有類型資訊交換之重要環節，所得、稅務及金融等資訊具高度機敏性，納稅義務人需能確信該等機敏資訊不因故意或過失不當洩露；主管機關需確保交換資訊之使用及揭露對象均依相關國際法律工具落實；稅捐機關人員亦關切交換資訊之保密，以避免不當揭露影響稅務案件之查核或調查。為瞭解一國資訊保密能力，可透過下列條件為初步檢視：

1、具健全法規架構（包括國際協定及國內法），包括對未經授權之資訊洩露訂有裁罰機制；另需檢視國內法，避免抵觸國際協定之保密規範（例如防制洗錢相關國內法倘規定防制洗錢主管機關有權要求稅捐機關提供任何稅務資訊，可能不符合稅務用途資訊交換相關國際法律工具有關交換資訊揭露對象之限制）。

- 2、具相關系統及作業程序，可有效落實前開法規。
- 3、稅捐機關內部具重視資訊保密之風氣（culture of care）。
- 4、所有稅務行政作業均納入保密政策及相關措施。

資訊保密國際標準主要包括「資訊揭露」及「資訊使用」兩部分，各國交換取得資訊應具妥適資料保護機制，範圍延伸至所有案關文件、背景資訊及主管機關間往來溝通過程等。「資訊揭露」之限制係指僅得於稅務案件相關程序中（例如稅捐之核定、徵收、執行、起訴或判決）向有關機關（例如法院或其他行政機關）或人員揭露；受理請求方主管機關亦不得將請求內容揭露予其境內持有或控制資訊之人（例如銀行）。「資訊使用」之限制係指交換資訊原則不得作稅務目的以外使用。OECD 2012 年修正稅約範本第 26 條（資訊交換）第 2 項（原列於該條註釋提供各國選用），規定倘締約雙方國內法皆允許，且受理請求方主管機關於提供資訊時授權，則所交換資訊可例外用於稅務以外目的。此修正與許多國家所主張「政府一體」（whole of government）之租稅協定政策相符。

前開資訊保密國際標準亦有例外情形，如受理請求方主管機關為蒐集所請求資訊，得於必要時，在最小範圍內揭露請求信函內容資訊（但不得揭露整份請求信函）。又倘資訊已於法院公開程序或公開判決中揭露，該資訊已無保密之必要，不受前開資訊揭露及資訊使用之限制。此外，倘雙方主管機關具特殊協議，得例外揭露資訊予雙方國內其他政府機關（例如防制洗錢機關）。

（二）資訊保密政策及實務

各國稅捐機關為提升資訊保護層級，常見於國內法全方位擴展資訊保密政策及措施；或專為依國際法律工具資訊交換取得之資訊，量身訂做資訊保密政策及措施。無論採何種方式，原則均應由政府高層批示包括下列面向整體政策，並指定專責機關或人員執行：

- 1、職員政策：聘用職員時應檢視履歷及背景，約定保密切結等契約義務；職員在職時提供充分、定期訓練，包括發現資訊不當洩露之相關通報機制；職員離職時迅速終止其接觸保密資訊之權限。
- 2、資訊傳送：

- (1) 受理請求方主管機關接獲稅捐機關蒐集資訊，於傳送予提出請求方主管機關前，應再次核對提出請求方主管機關窗口姓名及地址，確認傳送資訊對象係依國際法律工具有權提出請求及接收該等資訊之人。就資訊內容部分，倘稅捐機關提供資訊較原請求資訊為多，需經篩選確認，僅傳送請求蒐集之資訊。
- (2) 資訊應以安全方式傳送，例如實體郵件應透過具郵件軌跡查詢功能之國際郵遞服務業者傳送；接獲外國主管機關郵件應不拆封逕送機關內執掌資訊交換之單位；電子傳送需具適當程度加密措施；僅獲授權收取資訊者有權登入主管機關電子信箱，且主管機關電子郵件帳號應設定密碼保護；傳送檔案及傳送管道均應妥適加密；所有應保密資訊均清楚標示警語、相關保密法規及違反之處罰等。

保密資訊警示標示－澳大利亞做法

NOTICE	ATO STAFF	IN CONFIDENCE	
FORMAT	AUDIENCE	DATE	CLASSIFICATION


Australian Government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You are viewing a document received by the ATO under one of Australia's tax treaties. Special handling procedures apply to such documents.
 You must not pass or copy any material exchanged via Australia's tax treaties to external parties without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EOI) Unit.
 There are also limitations on the use of this material, especially in regard to many of Australia's older tax treaties (for example, use by GST staff of information exchanged for income tax purposes only). Consult PSLA 2007/13.
 You must also immediately notify the EOI Unit in National Office if you are asked to provide any of this material as part of any FOI request. Consult PSLA 2006/09.
 If you have concerns about the proper use of this material, please contact the EOI Unit via email at AustralianCompetentAuthority@ato.gov.au.

KEEPING IT SAFE © OECD 2012

資料來源：OECD 全球論壇 2012 年發布資訊保密指導手冊「Keeping it Safe」。

3、資訊儲存、查閱／存取及報廢

- (1) 儲存：交換資訊及受理請求案件應妥適分類、儲存，確實遵循國際法律工具規定之使用及揭露限制，資料保護程度可依保密級別為不同規定。例如

實體文件應存放於上鎖裝置、保險箱或辦公室；電子檔及資料庫應儲存於具防火牆及密碼保護之伺服器；就筆記型電腦、隨身碟、智慧型手機等可攜式設備之使用亦應訂定相關規範。

- (2)查閱／存取：應設置門禁管制（例如聘用保全人員），僅經授權者可進入辦公場所；倘無經授權之人陪同，訪客不得隨意進入。可透過職員識別證或密碼區分授權層級，例如就存有機敏資訊之區域，應僅限有權職員進入；交換資訊及相關區域之密碼或鑰匙應僅限資訊交換小組職員持有。
- (3)報廢：應訂有報廢紙本及電子檔案相關程序，可依資訊保密級別為不同規範。就無需再使用之電子檔應隨時刪除；報廢電腦或其他資料存儲裝置時，需妥為刪除保密資訊。倘非必要，資訊交換小組就交換取得資訊不影印複本；保密資訊之複本均應遵循與正本一致之保密規範，用畢應以安全方式報廢，例如使用碎紙機、焚化爐或上鎖垃圾桶等。

4、未經授權之洩露：

- (1)防範措施：應訓練職員通報已發生或可能將發生之違規情形，發現作業程序缺失應立即修正。應具有效且足以遏止違規洩露保密資訊之處罰規定；倘屬為個人私益蓄意違規情形，應規範移送調查（檢察）機關進行刑事犯罪之追訴之程序。
- (2)因應措施：發生違規事件時應踐行調查程序；就違規問題應提出補強報告及修正建議，確保未來不再發生類似問題，並追蹤及確認修正建議之落實。確實按國內法規定罰則進行裁處，且相關罰度應可有效遏止未來違規事件之發生。

五、實質受益人

(一)實質受益人簡介

實質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ship）之概念，得以 Nelson Rockefeller（美國第 41 任副總統）之名言「成功秘訣在於名下一無所有，但實際上控制所有」（The secret to success is to own nothing, but control everything.）表示。實質受益人常隱匿於複雜金流、空殼公司、多層次法人及法律安排之後，常與洗錢、貪汙、逃稅

或資助恐怖組織等犯罪有關，估計涉及超過上兆美元不法資金流動。

為打擊及防杜前開不法行為，跨政府組織 FATF 於 1989 年成立，旨在發展與提升政策俾保護全球性金融系統，對抗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其所訂定 40 項建議（最近一次於 2012 年修正）已被認定為全球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標準，其中將實質受益人定義為「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且／或代表實行交易之自然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安排行使最終實質控制權之自然人¹¹」。換言之，實質受益人首先必為「自然人」，且就法律實體或法律安排具最終所有權、控制權或受益權；此處控制權指對法人或法律安排具有做成相關決策並執行該決策之能力。此外，須特別注意本報告所稱「實質受益人」，與 OECD 稅約範本第 10 條至第 12 條（股利、利息、權利金）規定「受益所有人」，雖原文均為「beneficial owner / beneficial ownership」，但意義完全不同¹²，OECD 稅約範本規定受益所有人指有權使用或享有該所得之人（無論是否為自然人），倘屬代理人（agent）、被指定人（nominee）或導管公司（conduit company）等依契約或法律義務應將取得之所得移轉其他人者，因其自身使用或享有該所得之權利受到限制，非屬受益所有人。

名義所有人與實質受益人之比較

名義所有人	實質受益人
1、指法律上(外觀上)之所有權人。 2、可能為法人或自然人。	1、實質控制法人或法律安排之人，且／或代表實行交易之人。 2、法律上所有權僅為判斷實質受益人之起點。 3、依 FATF 及全球論壇之定義，實質受益人必為自然人。

依據 FATF 第 24 項及第 25 項建議，各國應具適當機制取得或即時掌握充足、正確、具時效性之境內公司、信託、其他法人或法律安排實質受益人／控制人資訊，例如透過制定相關法律或其他類似方式，賦予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

¹¹ Beneficial owner refers to the natural person(s) who ultimately owns or controls a customer and/or the natural person on whose behalf a transaction is being conducted. It also includes those persons who exercise ultimate effective control over a legal person or arrangement.

¹² 參考 OECD 2017 年稅約範本第 10 條註釋第 12.6 節、第 11 條註釋第 10.4 節及第 12 條註釋第 4.5 節。

及人員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下稱 DNFBP; 包括賭場、不動產代理人、貴金屬或寶石經紀商、律師、公證人、會計師、其他專業執行業務者、信託業及服務提供公司等)取得實質受益人/控制人資訊之義務。爰各國應將金融機構及 DNFBP 應進行之客戶盡職審查程序 (Customer Due Diligence, 下稱 CDD) 相關原則納入法律規範, 且 CDD 對象應包含新客戶及既有客戶, 內容包括辨識及確認客戶身分、辨識實質受益人並運用合宜措施確認其身分、瞭解及取得客戶營業目的、性質等相關資訊、禁止匿名帳戶或顯非使用本名開立帳戶之存在等。特別在客戶建立新營業關係、交易金額超過一定門檻、對客戶身分資訊真實性有疑義或資訊不充分、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發生時, 均應隨時啟動 CDD。

(二)實質受益人之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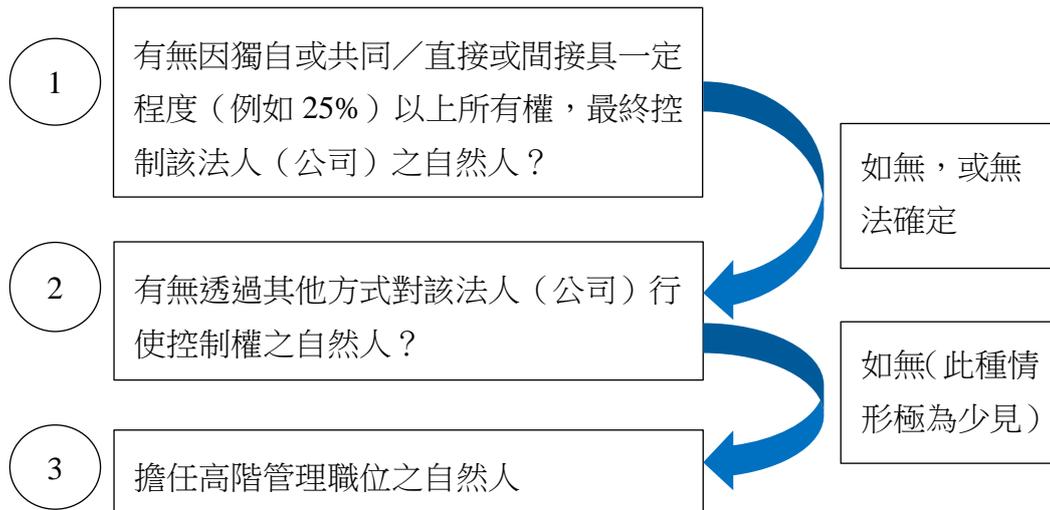
實質受益人之判斷可區分為法人(例如公司)及法律安排(例如信託)兩類, 分述如下:

1、公司之實質受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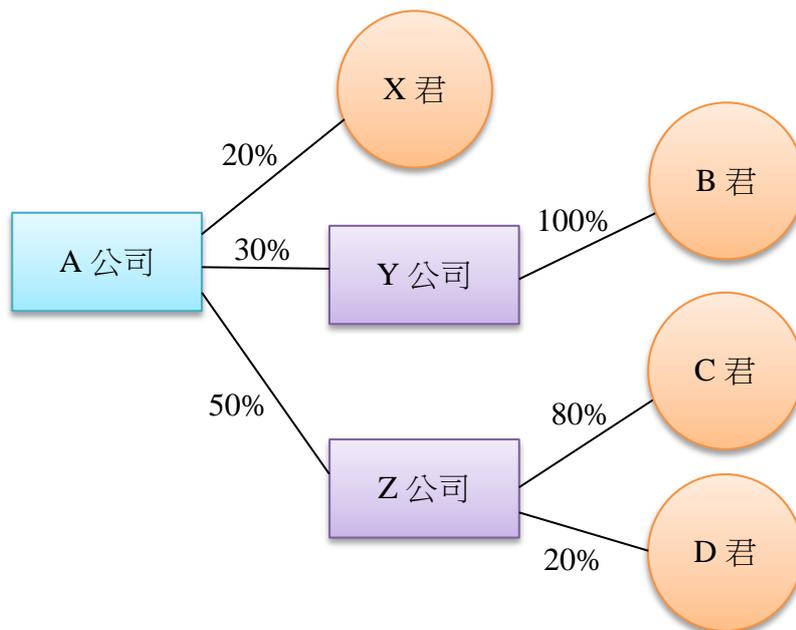
(1)常見運用公司或其他類似組織隱匿實質受益人態樣:

類型	運作方式	相關風險
以公司擔任董事	選任公司擔任董事, 實際上由該公司選任之代表執行管理功能。	增加一層架構, 做為辨識具實質控制權自然人之障蔽。倘法規未臻完備, 無法即時確認應歸屬責任之實質受益人, 可能造成公司或其他類似組織架構之濫用。
匿名董事	實際上執行職務之董事, 指定由其他實體或自然人擔任名義上(登記)董事職務。	增加辨識實質具控制權人之困難度。
不記名股份	股份自由在外流通, 持有股份即代表股份所有權人。	可輕易移轉且無法追蹤股份轉讓軌跡。

(2)FATF 規範判斷法人實質受益人三步驟:



(3)釋例：如下圖，假設國內法規定判斷實質受益人之所有權門檻為持有 25% 之股份／權益，請問 A 公司之實質受益人為何？



解析：①實質受益人必然為自然人，可先排除 Y 公司及 Z 公司。

②本案實質受益人係直接或間接持有 A 公司 25% 以上股份／權益之自然人，經計算 X 君直接持有 20% 股份；B 君間接持有 30% 股份；C 君間接持有 40% 股份；D 君間接持有 10% 股份。爰 A 公司之實質受益人為 B 君及 C 君。

2、信託之實質受益人

(1)信託係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予受託人，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為受益人之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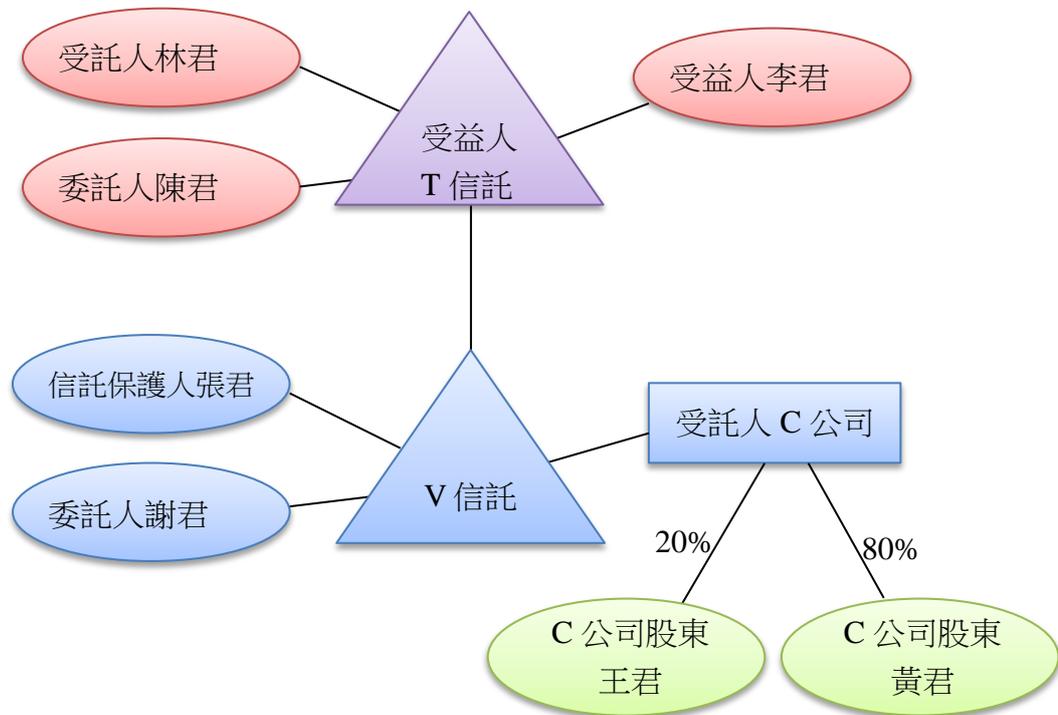
益管理、運用、分配信託財產之法律安排。由於信託財產需移轉予受託人，將法律（名義）所有人（即受託人）與實質所有人（即委託人或受益人）分離，較公司等實體組織更具隱密性，且較無公示登記規範，爰實務上廣為隱藏實質受益人身分之目的使用。

(2) FATF 規範判斷法律安排實質受益人之方式（毋須考量所有權門檻）

①信託：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信託保護人（protector）、監察人及其他任何具最終控制權之自然人。

②其他法律安排：與前述之人具相當地位之自然人。

(3) 釋例：如下圖，假設國內法規定判斷實質受益人之所有權門檻為持有 25% 股份／權益，請問 V 信託之實質受益人為何？



解析：①V 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及信託保護人，倘為自然人，均屬實質受益人；倘非自然人，需再穿透分析下一層次。爰委託人謝君、信託保護人張君皆為 V 信託之實質受益人。

②V 信託之受託人 C 公司非屬自然人，爰續採檢視公司實質受益人方式，因黃君持有 C 公司 25% 以上所有權，黃君為 V 信託之實質受益人。

- ③V 信託之受益人 T 信託非屬自然人，爰續採檢視信託實質受益人方式，則 T 信託之委託人陳君、受託人林君及受益人李君皆為 V 信託之實質受益人。

(三)實質受益人與資訊交換

1、EOIR

全球論壇 2016 年更新 EOIR 同儕檢視要件（詳參本報告「叁、一、資訊交換簡介」），其中檢視要件 A.1、A.3 要求確保主管機關可獲得法人、法律安排及銀行帳戶之實質受益人資訊；B.1 要求主管機關應具權力取得實質受益人之資訊。依 FATF 第 24 項建議，實質受益人資訊可自公司登記資訊、公司依法令揭露或保管實質受益人資訊、現有課稅資訊（例如公司向稅捐機關申報之股份轉讓資訊）等來源取得。由於各國法律有關公示登記公司實質受益人資訊相關規定不一，原則上仍倚賴金融機構及 DNFBP 進行 CDD 取得。

2、AEOI

OECD CRS 有關「具控制權之人」（Controlling Persons）定義，與 FATF 實質受益人定義一致，皆係穿透實體辨識執行控制權之自然人，判斷標準亦區分為法人（同前開 FATF 三步驟）或法律安排，與實質受益人判斷方式一致。

六、EOIR 案例研析

(一)事實

Koreafone 係一有限公司，最近進入韓國通訊市場，提供個人或公司客戶通訊服務（室內電話、行動電話、網路）。該公司向韓國稅捐機關登記取得 TIN，總部設在首爾，自 2012 年收入超過 200 億美元。Koreafone 2018 年為韓國稅捐機關查核重點對象之一，範圍包括 2015 年至 2017 年所得稅相關資訊。該公司自開業起每年均申報虧損，惟其營收仰賴具競爭力之訂價策略及創新科技之使用，業大幅成長達到韓國通訊市場第 2 名；其他位居前 5 名之公司於 2015 年至 2017 年均申報獲利。

Koreafone 2015 年至 2017 年收入及損益表（單位：10 億美元）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銷貨收入	35.1	38.6	41.2
淨所得	(3.3)	(14.1)	(5.2)

已知 Koreafone 相關資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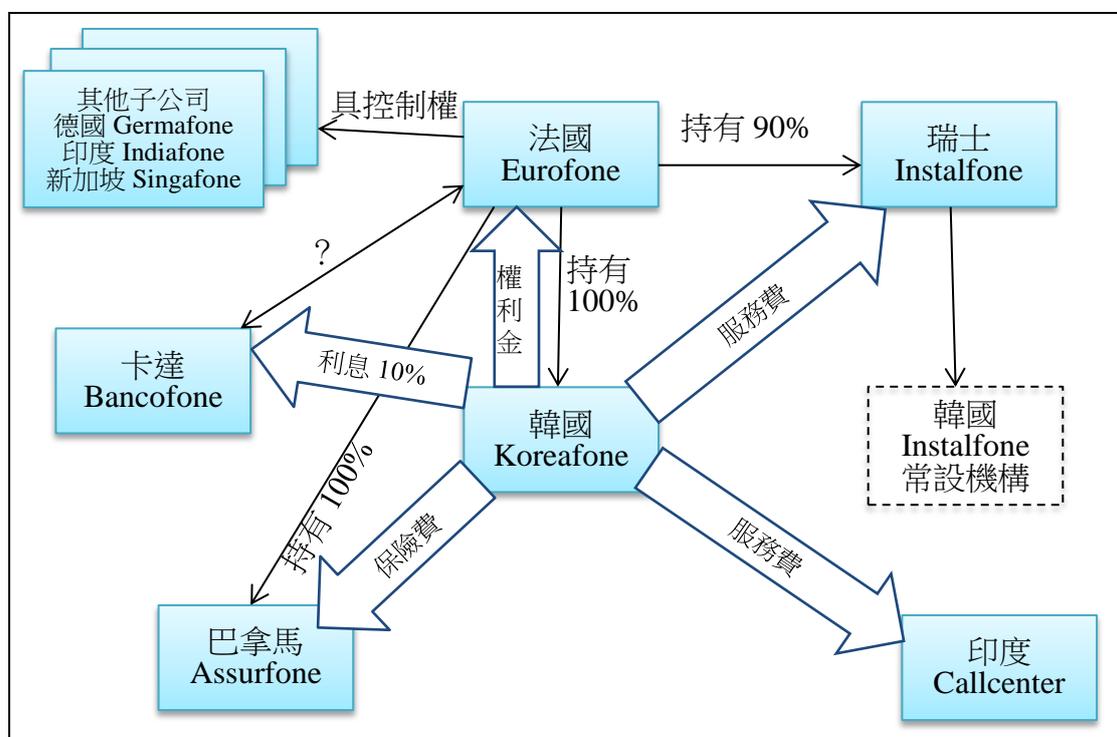
- 1、Koreafone 為位於法國巴黎之 Eurofone 100%持有之子公司，2015 年至 2017 年 Koreafone 約有 400 名員工，據點分布首爾及其他韓國主要城市。
- 2、Eurofone 網站揭露其透過德國（Germafone）、印度（Indiafone）及新加坡（Singafone）子公司進行營業活動。
- 3、Koreafone 有 2 個主要服務契約：
 - (1)與瑞士公司 Instalfone（TIN：XXXXXX，地址：xxxxxxx，瑞士）簽約，在韓國安裝 3G 與 4G 行動電話塔臺，由 Instalfone 在韓國之常設機構履約。查 Instalfone 網站發現該公司亦屬 Eurofone 子公司。
 - (2)自 2015 年與一印度有限責任公司 Callcenter（TIN：XXXXXX）簽約，委由該公司提供客服中心之服務。
- 4、Koreafone 於 2015 年至 2017 年因下列事項引起韓國稅捐機關注意：
 - (1)高額利息費用支出：大部分係因 2015 年向位於卡達之 Bancofone（TIN：XXXX；地址：xxxxxxxxxx，卡達）融資產生之利息費用，Koreafone 說明該融資係為於韓國建造通訊網絡目的所用，約定利率 10%。自網路查無 Bancofone 之公開資訊；又融資活動產生利息所得於卡達免稅。
 - (2)高額保險費支出：Koreafone 之營運活動由 Eurofone 集團控制之保險公司 Assurfone（TIN：XXXX；地址：xxxxxxxxxx，巴拿馬）提供保險服務，每年均支付高額保險費。Koreafone 說明保險費額度係因韓國部分鄰近國家政治不穩定、Koreafone 為新進市場公司，及通信產業固有之產業風險而決定。
 - (3)高額權利金支出：為使用相關技術之專利權及於韓國獨家使用「Afone」品牌商標權，Koreafone 向 Eurofone 支付高額權利金。

(4)高額補償費支出：Koreafone 於 2015 年遭遇網路攻擊，使約 10 萬名客戶之個人資料遭竊，爰支付 100 億美元補償金予該等客戶以避免遭訴。

Koreafone 2015 年至 2017 年帳列相關費用（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利息費用	1,500	1,500	1,500
保險費	1,250	1,650	3,000
權利金	2,000	2,100	2,400
服務費	2,000	2,300	2,600

(二)案關集團企業及交易關係圖



(三)韓國可進行資訊交換之國際法律工具

國家	資訊交換依據國際法律工具	簽署日	生效日
法國	MAC	2011 年 12 月 5 日	2012 年 5 月 1 日
	DTC	1950 年 1 月 3 日	1971 年 4 月 17 日
新加坡	TIEA	1961 年 9 月 20 日	1962 年 10 月 29 日
義大利	DTC	1989 年 6 月 17 日	1991 年 11 月 25 日
卡達	MAC	2011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5 月 1 日
	DTC	2010 年 9 月 12 日	2011 年 8 月 7 日
德國	DTC	2010 年 2 月 18 日	—

印度	TIEA	1990年7月23日	1993年7月14日
瑞士	DTC	1978年6月25日	1982年3月30日

(四)韓國稅捐機關人員初步查核結論

1、保險費支出

肯認保險費支出屬實，但金額過高，認 **Koreafone** 說明理由欠缺說服力。因 **Koreafone** 為要保人，尚無法詳細解釋保險費率計算方式，稅捐機關人員擬向巴拿馬提出 **EOIR**，檢附保險契約及商業發票，請巴拿馬稅捐機關檢視 **Assurfone** 之保險費率有無遵循常規交易原則。

2、權利金支出

Koreafone 之營業活動確有必要使用 **Eurofone** 提供之先進技術，且在韓國市場獨家使用 **Afone** 品牌自需給付權利金。惟稅捐機關人員擬向法國稅捐機關提出 **EOIR**，詢問下列細節：

- **Eurofone** 確實存在；其組織形式及員工人數。
- 股東身分資料。
- **Eurofone** 集團組織架構圖、所得稅申報書、無形資產資本化相關文件、自 **Koreafone** 取得權利金認列情形。
- **Eurofone** 於該集團實際功能；**Eurofone** 依專利權或商標權授權合約應負何義務。
- 集團內部移轉訂價相關證明文件。

3、服務費支出

(1)支付瑞士 **Instalfone** 塔臺安裝服務費用查無疑義，商業發票上載交易項目及條件均已完成，又因服務係 **Instalfone** 在韓國之常設機構提供，該交易無移轉訂價問題，爰無續為調查之必要。

(2)支付印度 **Callcenter** 客服中心之服務費用，應就 **Callcenter** 開立發票所載金額檢視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稅捐機關人員認為無需向印度提出 **EOIR**，因所有進行移轉訂價查核所需資訊均可在韓國取得，已覓得兩家分別為韓國航空公司及印尼電子公司提供電話客服中心服務之韓國公司作為可比較對象。

4、補償費支出

肯認補償費支出屬實，且符合稅法規定認列費用條件，無進一步查核必要。

5、利息費用

就 Koreafone 與 Bancofone 之融資契約，稅捐機關人員擬具資訊交換請求信函如下：

XX 國稅局 XX/EOI/99999999.
請求卡達提供稅務行政協助信函
<u>1、國際法律工具：</u> 韓國與卡達於 2010 年 9 月簽署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第 25 條「行政協助」 ¹³ 。
<u>2、韓國相關之人：</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名稱：Koreafone- TIN：Z041000XXX- 組織架構：有限公司（LLC）- 成立目的／營業活動：通訊業（Telecommunications）- 地址：xxxxxxx， 首爾，韓國
<u>3、卡達相關之人：</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名稱：Bancofone

¹³ Tax convention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between Korea and Qatar, Article 25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1.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Contracting States shall exchange such information as is necessary for carrying out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vention and those of the domestic laws of the Contracting States concerning taxes covered by the Convention insofar as the taxation thereunder is not contrary to the Convention. All information received by a Contracting State shall be treated as secret in the same manner as information obtained under the domestic laws of that State and shall be disclosed only to persons concerned with the assessment or collection of taxes covered by this Convention, including their determination by the jurisdictions.
2. In no case shall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be construed so as to impose on a Contracting State the obligation:
 - (a) to tak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at variance with its own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practice or those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 (b) to supply information which is not obtainable under its own laws or in the normal course of its administration or that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 (c) to supply information which would disclose any trade, business, industrial, commercial or professional secret or trade process, or information the disclosure of which would be contrary to public policy (ordre public).

- TIN：未知
- 公司註冊號碼：abc999999
- 組織架構：未知
- 成立目的／營業活動：金融業（financing）
- 地址：xxxxxx，卡達

4、相關年度及稅目：

2015、2016 及 2017 年公司所得稅

5、附件：

無

6、事實及目的敘述：

Koreafone 為位於法國巴黎 Eurofone 之子公司，韓國稅捐機關刻就其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之申報納稅情形進行全面性稅務審查，該公司自 2010 年在韓國提供通訊服務，包括個人及公司客戶之室內電話、行動電話及網路通訊；自 2012 年起營收超過 350 億美元。該公司聘用約 400 名員工，在首爾及韓國其他主要城市工作。

韓國稅捐機關刻依稅法第 X 條調查詢問 Koreafone 實際向 Bancofone 支付且列為利息費用減除之金額。

7、請求資訊及文件：

- (1) Bancophone 是否為卡達稅捐機關所知？倘是，該公司於何時向稅捐機關登記？營業活動為何？Bancophone 之董事、股東、實質受益人及該等人員之權利為何？卡達稅捐機關是否認為該公司具經濟實質？
- (2) Bancophone 申報情形為何？
- (3) 利率 10% 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請協助查核該融資交易移轉訂價策略及方法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 (4) 請代向德國提出 EOIR，請德國稅捐機關蒐集提供 Bancophone 與 Germafone 之融資合約（韓國與德國無資訊交換國際法律工具）。

(五)問題：主管機關就前揭稅捐機關人員之初步查核結論有何建議？

1、保險費支出

(1) 韓國與巴拿馬無資訊交換國際法律工具，不得向巴拿馬主管機關提出 EOIR。即使雙方可進行資訊交換，亦不得詢問「保險費率有無遵循常規交易原則」，不宜請求他方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判斷。

(2) 應先窮盡國內調查程序之所能，爰應先蒐集比較國內其他類似規模通訊產

業之保險契約，瞭解保險業者訂價所考量影響因素。另因 Assurfone 為 Eurofone 控制之保險公司，為集團中各國通訊公司提供保險服務，爰可考慮向法國、印度或新加坡提出 EOIR，請該等主管機關蒐集提供 Eurofone、Singafone 或 Indiafone 與 Assurfone 之保險契約及所申報移轉訂價相關文據，據以作為查核參考。

2、權利金支出

就稅捐機關擬向法國主管機關提出 EOIR 之內容，考量請求資訊目的主要係為瞭解 Eurofone 集團組織架構、Koreafone 與 Eurofone 有關專利權與商標權授權合約內容、Eurofone 就該交易申報之移轉訂價文據及權利金實際給付情形，爰撰擬請求信函時，需著重相關部分之案情敘述，並自行檢視確認所請求資訊與查核目的具可預見相關性。例如所擬請求 Eurofone 員工人數、股東身分資料等資訊似與查核目的無關。

3、服務費支出

(1)支付瑞士 Instalfone 塔臺安裝服務費用：服務縱屬 Instalfone 在韓國之常設機構提供，服務契約係由 Instalfone 與 Koreafone 簽訂，關係企業間交易應查核確認符合移轉訂價常規交易原則，應續行調查。

(2)支付印度 Callcenter 客服中心之服務費用：依據目前韓國稅捐機關掌握之事實，尚無法確定 Callcenter 與 Koreafone 是否為關係企業，爰首應確認該 2 公司關係，始有後續移轉訂價查核問題。假設已確認該 2 公司為關係企業，就可比較對象之選擇，應考量提供客服中心服務公司所在國家、提供服務內容、服務產業類別等因素；為韓國航空公司及印尼電子公司提供客服中心服務之 2 家韓國公司，似乎非屬合宜之可比較對象。

4、補償費支出

Koreafone 就 10 萬名客戶個人資料遭竊共給付 100 億美元之補償費，即平均向每位客戶給付 10 萬美元補償費。縱屬實際支出，如此高額補償費之計算基礎為何？又 Koreafone 每年給付高額保險費，一般而言，通訊產業遭受網路攻擊致生損失似應屬保險契約涵蓋項目，是否已向保險公司請求保險理賠支

應？此皆稅捐機關應進一步查核事項。

5、利息費用一向卡達主管機關提出之請求信函

(1)有關「5、附件」部分，可補充檢附已掌握之關係企業組織與交易關係圖，及 **Koreafone** 與 **Bancofone** 之融資契約，俾利卡達主管機關掌握案情背景資訊。

(2)有關「6、事實及目的敘述」部分，鑑於請求資訊與 **Koreafone** 與 **Bancofone** 融資契約及利息給付情形相關，應就雙方融資契約內容、融資條件、稅捐機關就約定利率符合常規交易原則持疑原因及相關年度利息給付情形等節加強說明。

(3)有關「7、請求資訊及文件」部分：

①由於無法查得 **Bancofone** 之公開資訊，首要之務需確認 **Bancofone** 之基本資料及是否與 **Koreafone** 屬關係企業，爰請求 **Bancofone** 及其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部分尚無疑義。

②可透過 **EOIR** 取得之資訊為「事實」及「證據」，不宜向其他國家請求「意見」或「判斷」，爰「卡達稅捐機關認為該公司（**Bancofone**）是否具經濟實質」、「利率 10% 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及「該融資交易移轉訂價策略及方法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均不宜列於請求信函詢問卡達主管機關。惟就移轉訂價相關疑義，可請求 **Bancofone** 向卡達稅捐機關申報移轉訂價相關文據，詢問其申報之移轉訂價策略及使用方法，作為韓國稅捐機關查核之參考。

③請求資訊及文件應明確，爰就「**Bancofone** 申報情形為何」，應進一步敘明係請求申報書、稅捐機關核定文件或移轉訂價文據等。

④即使韓國與德國無資訊交換國際法律工具（雙方 **DTC** 尚未生效），亦不得請卡達主管機關代為向德國主管機關提出 **EOIR**。就 **Bancofone** 與 **Germafone** 之融資合約，得逕請求卡達主管機關協助蒐集，俾作為查核參考。

(4)請求信函欠缺應聲明事項，例如本請求符合韓國國內法律及行政措施；倘所請求資訊在韓國境內，可依其國內法律規定透過一般行政措施取得；已窮盡國內調查程序之所能（但未進行顯因不符比例致生困難之程序）；透過請求獲

取資訊皆依韓國與卡達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有關保密之規定揭露及使用。

七、CRS 發展歷程

(一) FATCA 之實施奠定 CRS 發展基礎

CRS 旨在建置各國（除美國外）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互惠 AEOI 機制，訂定標準化程序，要求各國金融機構進行盡職審查及辨識帳戶持有人居住地國，向金融機構所在地國稅捐機關申報帳戶持有人之金融帳戶資訊（包括帳戶餘額及孳息）。前開標準化程序源於美國 2010 年 3 月公布、2014 年 7 月生效之 FATCA。

FATCA 立法目的係防止美國納稅義務人利用外國金融帳戶隱匿外國所得及資產，違反美國稅法規範之納稅義務。其規範外國金融機構應遵循之盡職審查程序，辨識由美國納稅義務人本身或透過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之外國金融帳戶，每年向美國國稅局（IRS）提供該等金融帳戶資訊；對於不遵從 FATCA 規定之外國金融機構，就該金融機構及其客戶取得美國來源所得，均懲罰性扣繳 30% 之高額所得稅。

FATCA 資訊自動交換之執行係透過跨政府合作協定（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下稱 IGA），分為模式 1 及模式 2（Model I 及 Model II）。模式 1 係各國金融機構向各國主管機關申報美國帳戶持有人金融帳戶資訊，全部資訊皆透過各國主管機關依據 IGA 規範傳送予美國 IRS；模式 2 則依客戶是否同意提供資訊，區分為合作帳戶及不合作帳戶，金融機構逕向美國 IRS 申報合作帳戶資訊及不合作帳戶總額，美國可另依 IGA 向主管機關提出 EOIR，取得不合作帳戶相關資訊。

FATCA 公布之初受到國際間極大反彈聲浪，諸如該法案內容艱深不易理解，盡職審查程序及扣繳機制繁冗複雜，需時修正相關作業程序，金融機構內稽、內控程序亦受影響；又 FATCA 相關規定可能與金融機構所在地國法令牴觸，例如金融機構保密或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規。然各國積極配合，自 2014 年生效迄今 4 年多，各國金融機構多已導入並遵循 FATCA 規範相關程序，促使 OECD 借鏡 FATCA 經驗及成效，奠定推行 CRS 之信心及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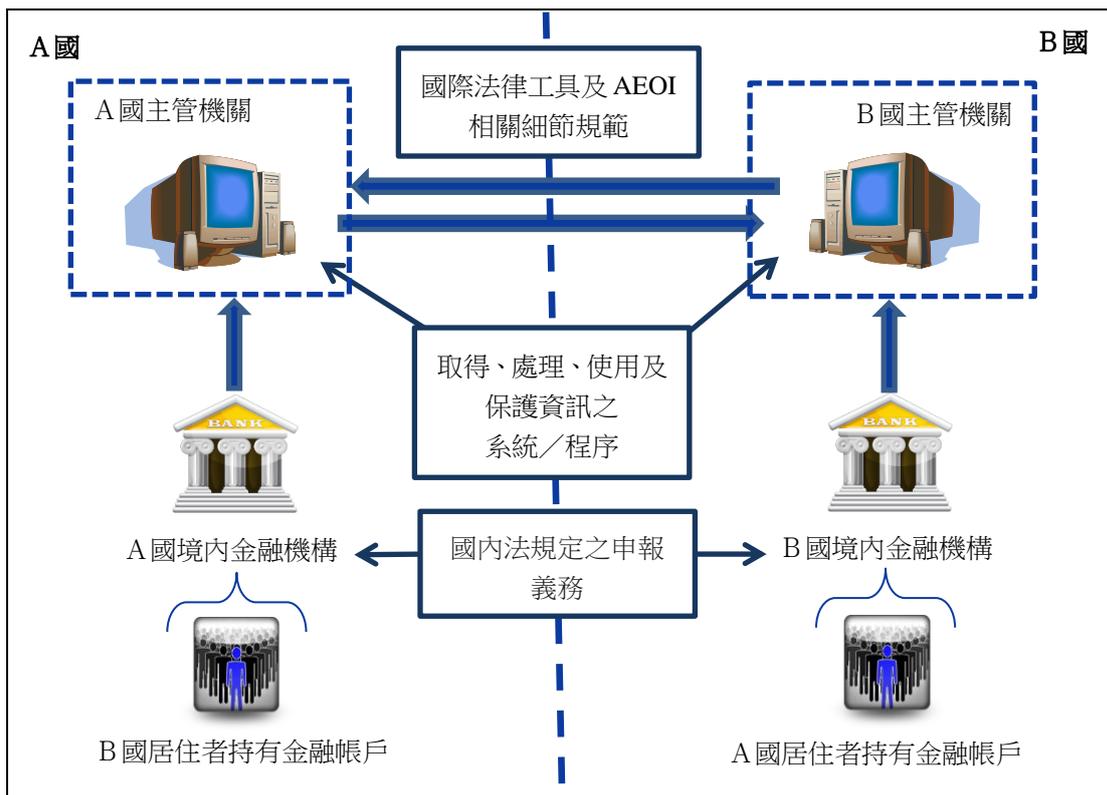
(二) CRS 發展

OECD 於 2014 年 7 月發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內容包括「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及「主管機關協議」(CAA)範本。俾利各國將 CRS 導入國內法，規範境內金融機構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與其他國家簽署 CAA 約定執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細節。

OECD 嗣於 2015 年公布 TIEA 議定書範本(Model Protocol for the Purpose of Allowing the Automatic and Spontaneous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Under a TIEA)，發布 CRS 實施手冊(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 Implementation Handbook)，以利各國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順利導入 CRS 制度，並就既有生效 TIEA 新增 AEOI 及 SEOI 相關規範。

歷經數年推動，OECD 於 2017 年 3 月發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第二版，並於 2018 年 4 月發布 CRS 實施手冊第二版，詳細介紹各國主管機關執行 CRS 之步驟及應納入考量事項(例如法規架構、行政措施、資訊系統建置及保密與資料保護等)，並就推動期間各國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常見問題更新疑義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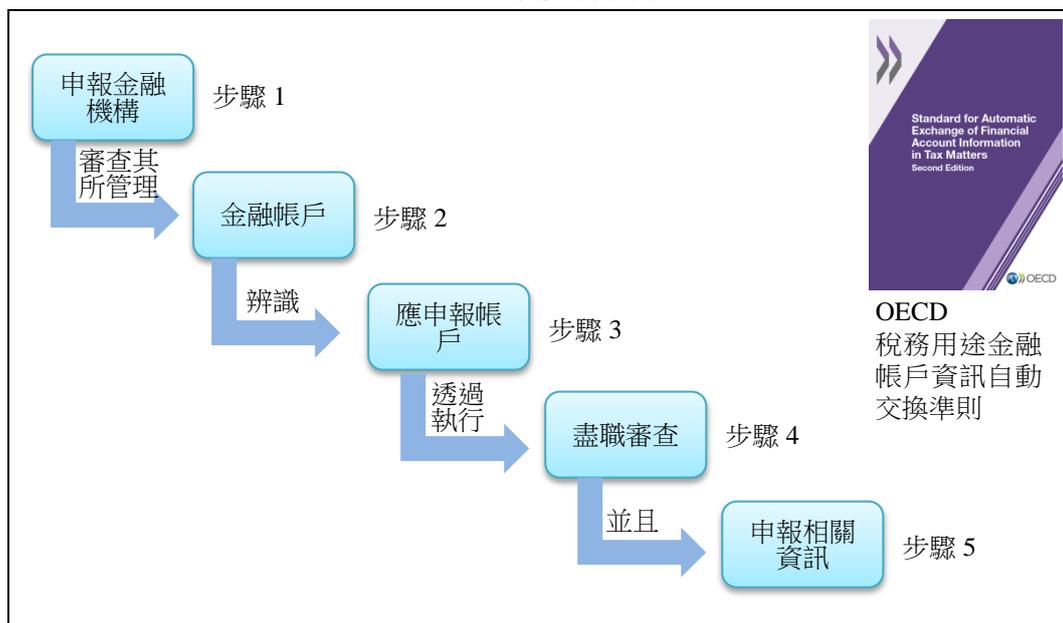
CRS 之運作方式得以下圖說明：



上圖中 A、B 兩國皆已將 CRS 導入國內法規規定，A 國境內金融機構依 A 國 CRS 規定進行盡職審查，向 A 國主管機關申報 B 國居住者持有金融帳戶相關資訊；B 國境內金融機構依 B 國 CRS 規定進行盡職審查，向 B 國主管機關申報 A 國居住者持有金融帳戶相關資訊。A、B 國主管機關依國際法律工具及 AEOI 相關細節規範（例如 CAA）自動交換對方居住者持有金融帳戶相關資訊，雙方取得資訊後依國際法律工具保密及資料保護相關規定揭露及使用。

八、CRS 綜覽：盡職審查及申報之 5 項步驟

CRS 5 項步驟圖示



(一) 步驟 1：確認「申報金融機構」(Repor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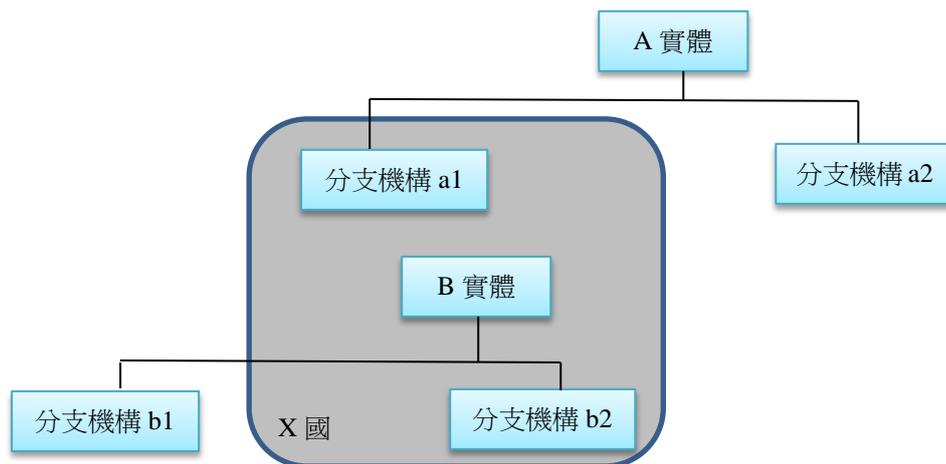
申報金融機構係指一實體位於該國境內，符合金融機構定義，且非屬免申報金融機構者，說明如下：

- 1、實體：採廣泛定義，指法人或法律安排，如公司、合夥、信託或基金會。
- 2、位於該國境內：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位於該國境內之實體，但排除該實體之境外分支機構。
- (2) 境外實體在該國境內之分支機構。

以下圖為例，位於 X 國境內者包括：

- (1) B 實體及分支機構 b2。
- (2) 分支機構 a1。



3、金融機構分為下列 4 類：

- (1)存款機構（**Depository Institution**）：經常以銀行業或類似行業之通常營業方式收受存款之實體。
- (2)保管機構（**Custodial Institution**）：收入總額 20% 以上源於為他人持有金融資產之實體。
- (3)投資實體（**Investment Entity**）：
 - ①類型 A：收入總額 50% 以上源於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特定投資活動（例如買賣或投資金融資產、管理投資組合等）之實體。
 - ②類型 B：由金融機構管理且收入總額 50% 以上源於投資金融資產之實體。
- (4)特定保險公司（**Specified Insurance Company**）：就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負保險給付義務之保險公司。

4、免申報金融機構（**Non-Repor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指免依規定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之金融機構，包括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廣泛參加人之退休基金、少數參加人之退休基金，隸屬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之退休基金，免申報信用卡發卡機構、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受託人為申報金融機構且依規定申報該信託下所有應申報帳戶資訊之信託，及其他經該國主管機關認可之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

(二)步驟 2：確認「金融帳戶」（**Financial Account**）範圍

金融帳戶：由金融機構管理之帳戶，但不包括被排除帳戶，說明如下：

1、金融帳戶分為存款帳戶（**Depository Account**）、保管帳戶（**Custodial Account**）、

權益 (Equity Interest) 或債權 (Debt Interest)、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 (Cash Value Insurance Contract) 及年金保險契約 (Annuity Contract)。

- 2、被排除帳戶 (Excluded Account)：基於盡職審查之成本效益考量，排除規避稅負風險較低之金融帳戶，免適用盡職審查相關規定。包括符合規定之退休金或養老金帳戶、非退休金帳戶、人壽保險契約、遺產帳戶、託管帳戶、溢繳信用卡存款帳戶及其他經該國主管機關認可之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

(三)步驟 3：確認「應申報帳戶」(Reportable Accounts) 範圍

應申報帳戶係指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持有或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之金融帳戶，說明如下：

- 1、應申報國居住者 (Reportable Jurisdiction Person)：指符合應申報國稅法有關居住者規定之個人或實體。無居住者身分之實體，視為其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之居住者。
- 2、應申報國 (Reportable Jurisdiction)：各國依國內法規定公告之國家或地區；與該等國家或地區應有可據以進行金融帳戶資訊 AEOI 之協定或公約。
- 3、應申報國居住者之除外規定 (Exclusions)：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公司及其關係實體、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
- 4、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Passive Non-Financial Entity, Passive NFE)：

(1)如步驟 1 所述，「實體」泛指所有法人或法律安排，爰可將實體區分為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實體 2 類，後者又依性質細分為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Active Non-Financial Entity, Active NFE) 與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2)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主要包括¹⁴

①前一會計年度消極性所得 (passive income，如利息、股利、租金、權利金、金融資產交易增益、貨幣匯兌增益等非因從事積極營業活動產生收入) 合計數占收入總額 50% 以上，或於該期間持有用於取得該非積極營業活動收入之資產占資產總額 50% 以上者。

②位於非參與國之類型 B 投資實體。

¹⁴ 完整版「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定義，請參考 OECD CRS 第 8 節 D.8、D.9 及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 28 條規定。

但不包括發行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者或其關係實體、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其他符合規定條件（屬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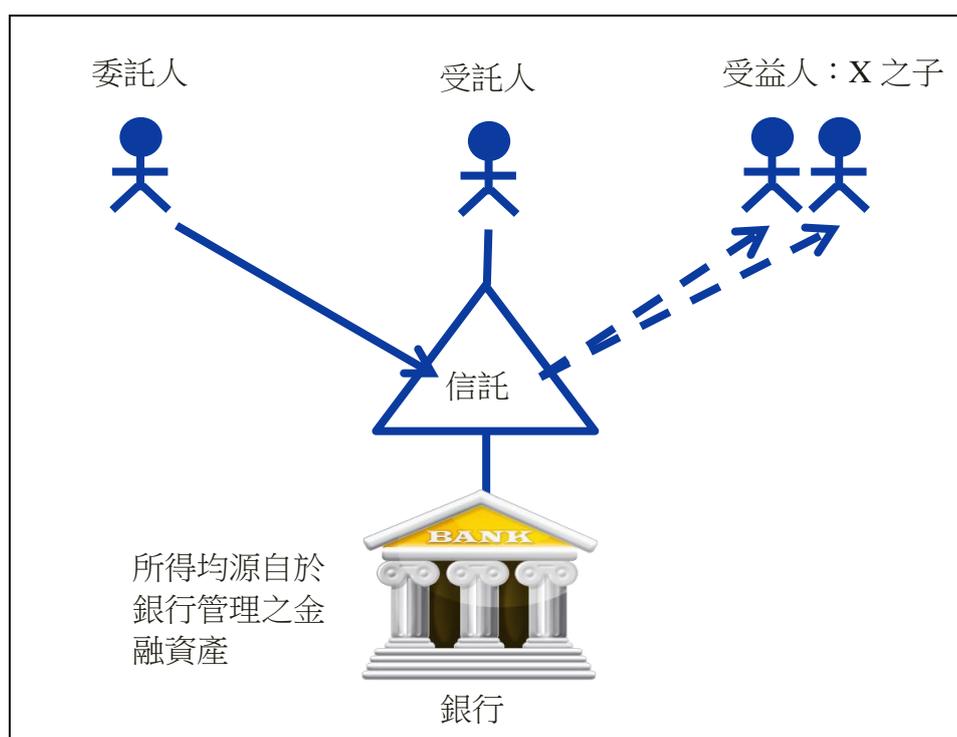
(3)將非金融機構實體區分為積極與消極 2 類之原因，係考量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有實質經濟活動，應有相應之人力、設備等資源投入，較無單純做為規避稅負工具之可能性。反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主要收入為消極性所得，投入成本多為金融資產，相對較易透過人為安排作為規避稅負之工具。為避免納稅義務人利用設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規避稅負，倘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時，申報金融機構應額外就該實體之具控制權人進行盡職審查。

5、具控制權之人（Controlling Persons）：

OECD CRS 定義「具控制權之人」與 FATF 40 項建議規範「實質受益人」意義相同，法人（如公司）與法律安排（如信託）之具控制權之人／實質受益人判斷方式詳參本報告「叁、五、(二)實質受益人之判斷」。

釋例：

(1)事實：詳下圖



(2)問題 1：何者應進行盡職審查辨識應申報帳戶及進行申報？

研析：首先應確認何者為申報金融機構。由於本例之信託非由金融機構所管理，未構成類型 B 投資實體，爰信託非屬金融機構，無需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本例之銀行屬金融機構（假設屬保管機構），爰銀行應進行盡職審查，辨識帳戶持有人（信託）是否為應申報國居住者；又該信託所得均為消極性所得，信託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爰需進一步辨識該信託具控制權之人是否為應申報國居住者。

問題 2：該信託之「具控制權之人」為何？

研析：具控制權人必為自然人；本例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均為自然人，爰皆屬該信託具控制權之人。

(四)步驟 4：進行盡職審查（Due Diligence Rules）

盡職審查程序按既有個人帳戶（Preexisting Individual Accounts）、新個人帳戶（New Individual Accounts）、既有實體帳戶（Preexisting Entity Accounts）及新實體帳戶（New Entity Accounts）等 4 類型金融帳戶分別規範，各國自行規定區分新帳戶與既有帳戶之時點，申報金融機構分別依相關規定程序及期限進行盡職審查，辨識應申報帳戶；審查既有帳戶時，並得輔以新帳戶盡職審查程序。相關盡職審查程序分述如下：

1、既有個人帳戶：依帳戶總餘額或價值區分為較低資產帳戶（Lower Value Accounts）及高資產帳戶（High Value Accounts），適用不同盡職審查程序，惟申報金融機構得依高資產帳戶盡職審查程序審查較低資產帳戶。

(1)既有個人較低資產帳戶：

① 居住地址測試：申報金融機構依證明文據（例如政府核發之居住者證明、身分證明；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第三方信用報告等）保存之紀錄，審查帳戶持有人之現居地址。倘未能依此方式審查，則必需進行電子紀錄搜尋。

② 電子紀錄搜尋：申報金融機構審查帳戶持有人留存之電子紀錄有無下列

6 項指標 (indicia) ¹⁵ :

- 具應申報國居住者身分。
 - 具應申報國之現居地址或通訊地址。
 - 具應申報國之電話號碼，且無申報金融機構所在地之電話號碼。
 - 存款帳戶以外之金融帳戶有約定轉帳指示，將資金轉至應申報國之帳戶。
 - 授予具應申報國地址之人代理權或簽名權。
 - 僅具應申報國之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
- ③ 電子紀錄搜尋發現帳戶持有人僅具應申報國之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時，必需進行既有個人高資產帳戶盡職審查程序中之紙本紀錄搜尋，或取得帳戶持有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如紙本紀錄搜尋查無其他具應申報國居住者身分之指標，且無法取得帳戶持有人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則申報金融機構應將該帳戶申報為無資訊帳戶 (Undocumented Account)。
- ④ 倘電子紀錄搜尋發現具應申報國居住身分之指標，仍可依規定以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及／或證明文據推翻原依指標審查之結果 (indicia can be “cured”)。

(2) 既有個人高資產帳戶：

- ① 電子紀錄搜尋：審查帳戶持有人留存之電子紀錄是否存在前述辨識應申報國居住者之 6 項指標。
- ② 紙本紀錄搜尋：如電子紀錄未留存全部 6 項指標相關資訊，需就缺失資訊審查當期客戶主檔；如未具所需資訊者，應檢視該帳戶持有人近 5 年之開戶契約、基本資料變更紀錄、依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或為其他法令目的取得之文件或證明文據等。
- ③ 透過電子紀錄搜尋或紙本記錄搜尋 6 項指標之審查效果，同前開既有個

¹⁵ 此為 OECD CRS 限定範圍法 (narrow approach) 之規定。我國採廣泛範圍法 (wider approach)，盡職審查程序不考慮應申報國範圍，就所有外國帳戶進行盡職審查；俟申報時僅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帳戶資訊。

人較低資產帳戶③、④。

④經理客戶關係之人：經理客戶關係之人因其職務特性知悉帳戶持有人實際居住者身分情形。

2、新個人帳戶：

(1)應於帳戶開立時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辨識帳戶持有人是否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自我證明文件資訊應包括姓名、居住地址、稅務居住地國、TIN、出生日期。

(2)應確認自我證明文件之合理性，例如應與其他依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於開戶時取得之文件比對。倘申報金融機構就自我證明文件內容有疑義，應取得新自我證明文件或請帳戶持有人提出解釋或相關佐證資料。

3、既有實體帳戶：

(1)首先排除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超過 25 萬美元者，無需進行盡職審查或申報。

(2)第 1 步：辨識帳戶持有人是否為應申報國居住者及是否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可依客戶留存開戶文件（例如依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蒐集之資訊、自我證明文件）或公開可得資訊審查。

(3)第 2 步：倘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需進一步辨識對該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是否為應申報國居住者。既有實體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超過 100 萬美元者，得以依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蒐集資訊進行審查；反之，帳戶總餘額或價值超過 100 萬美元者，申報金融機構應取得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或對其具控制權之人提供自我證明文件據以辨識，倘無法取得，則搜尋前開既有個人帳戶盡職審查程序之 6 項指標。

4、新實體帳戶：

(1)新實體帳戶之審查未規定金額門檻。

(2)第 1 步：辨識帳戶持有人是否為應申報國居住者及是否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於帳戶開立時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內容應包括實體名稱、地址、稅務居住地國及 TIN，亦可包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之判斷

要件，並與其他公開可得資訊或依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於開戶時取得之文件比對，確認自我證明文件之合理性。

- (3)第 2 步：倘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需進一步辨識對該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是否為應申報國居住者。申報金融機構應取得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或對其具控制權之人提供自我證明文件據以辨識。

5、其他規定

- (1)既有個人高資產帳戶盡職審查程序通常於區分既有帳戶及新帳戶之日起（我國為 2019 年 1 月 1 日）12 個月內完成（我國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既有個人較低資產帳戶及既有實體帳戶盡職審查程序通常於前開起算日起 24 個月內完成（我國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 (2)一經辨識屬應申報帳戶，自該辨識年度起之資訊即應申報，並於該資訊所屬年度隔年 9 月進行 AEOI。

- (3)申報金融機構可授權服務提供者（service provider）代理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惟相關權責仍屬申報金融機構所有，不因此移轉予服務提供者。

(五)步驟 5：申報相關資訊（Report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資訊類型	資訊內容
帳戶持有人／具控制權之人基本資料	姓名／名稱 地址 稅務居住地國 TIN、出生日期、出生地
帳戶及申報金融機構基本資料	帳號 申報金融機構名稱及相關編碼
帳戶相關金融活動	帳戶餘額或價值（或帳戶終止事實） 存款帳戶：利息 保管帳戶：利息、股利、其他收入總額、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總額 其他帳戶：支付或記入該帳戶總額 對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就該帳戶所得及資產／帳戶餘額或價值持有之部分

九、落實 CRS 及 AEOI

各國為落實 CRS 及 AEOI，應就下列 4 面向為全面性之準備：



(一)國內法 (Domestic legislation)

1、考量採行納入較廣泛範圍之方式 (wider approach)

申報金融機構按 CRS 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之方式，可分為以下三種：

3 種方式 (3 approaches)	申報金融機構之義務
CRS (限定範圍法)	執行盡職審查辨識應申報國居住者；申報應申報帳戶資訊。
廣泛 (我國採)	執行盡職審查辨識所有帳戶持有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 (除本國及美國外)；申報應申報帳戶資訊。
最廣泛 (widest)	執行盡職審查辨識所有帳戶持有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 (除本國及美國外)；申報所有帳戶資訊。

2、考量開放選擇事項 (optional provisions) 及重要細節事項 (substantive details)

(1)16 項開放選擇事項：為使各國將 CRS 導入國內法時具較大彈性，可自行選擇採行方式 (詳參 CRS 實施手冊第 15 頁至第 19 頁)：

- 計算帳戶餘額方式 (年底餘額或全年平均餘額)。
- 使用其他適當申報期間 (非曆年制)。
- 申報保管帳戶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總額時點 (可選擇晚一年開始)。
- 倘審查結果無應申報帳戶，是否需申報。

- 允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代理申報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
- 允許以新帳戶盡職審查程序審查既有帳戶。
- 允許以高資產帳戶盡職審查程序審查較低資產帳戶。
- 允許採用居住地址測試就較低資產帳戶進行盡職審查。
- 既有實體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超過 25 萬美元者可排除不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
- 就符合條件屬雇主出資之具現金價值團體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得檢附證明文件，暫不視為應申報帳戶。
- 允許申報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時運用現存之標準化產業編碼系統（Standardised industry coding system）。
- 表示各項金額門檻之幣別。
- 允許申報金融機構將符合特定條件屬既有客戶新開立之帳戶視為既有帳戶進行盡職審查程序。
- 擴張有關投資實體之關係實體定義。
- 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禁止發行不記名股票之過渡條款。
- 辨識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信託之具控制權之人之受益人範圍與信託受益人為應申報之人。

(2)重要細節事項：部分 OECD CRS 註釋不僅具有釐清或說明 CRS 本文功能，甚或包含執行 CRS 之重要事項，該等註釋應納入國內法規範（詳參 CRS 實施手冊第 19 頁至第 22 頁）。例如對於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信託之盡職審查程序、對於聯名帳戶資訊之申報程序、狀態變動（change in circumstances）之定義、提供虛偽不實自我證明文件之罰則等。

3、擬具並公告國內使用之相關清單（jurisdiction-specific lists）

考量各國金融體系不盡相同，為保留立法彈性，就免申報金融機構（Non-Repor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及被排除帳戶（Excluded Accounts），均得由主管機關自行檢視國內制度後，公告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或帳戶。惟需考量下列原則：

- (1)通盤考量高、低風險因素，納入公告名單之實體或帳戶應屬規避稅負風險較低者。
- (2)公告名單納入之實體或帳戶與 CRS 列舉免申報金融機構或被排除帳戶性質類似。
- (3)國內法規明定公告名單之效果。
- (4)免除公告名單所列實體或帳戶之相關義務不違反 CRS 就國際間金融帳戶資訊透明化之要求宗旨。

OECD 將各國公告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及帳戶名單於其網站公開，供各國參考（路徑：OECD Home / Topics / Tax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portal / CRS Implementation and Assistance / CRS by jurisdiction: List of low risk non-reporting FIs and excluded accounts）。

4. 有效落實（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ECD CRS 第 9 節（有效落實）規範各國應具備法規及行政措施確保盡職審查及申報之有效落實，包括：

- (1)防止規避 CRS 相關規定。
- (2)金融機構保存紀錄（包含執行 CRS 規範步驟及可信賴證明文件）相關規定。
- (3)查核確認金融機構遵循 CRS 之行政程序。
- (4)確保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及帳戶之低風險狀態。
- (5)就未遵守 CRS 規定之金融機構規範有效罰則。

為增進金融機構遵循 CRS 相關規定，建議參考策略如下：

- (1)提升法規遵循意識：透過說明會、指導手冊、宣導片等方式，協助金融機構及納稅義務人瞭解 CRS 規範內容。
- (2)監督遵循情形：
 - 透過檢索工商登記等公示資訊方式，掌握境內申報金融機構名單。
 - 規範經盡職審查無應申報帳戶之申報金融機構，亦需申報其審查結果，

俾掌握其遵循盡職審查義務情形。

(3)未遵循風險之辨識：

- 申報資訊含大量無資訊帳戶、終止帳戶資訊，或未依規定申報。
- 透過外部資源監督金融機構遵循情形，例如該金融機構是否因未遵循防制洗錢／認識客戶相關規定，遭相關機關調查或裁處。
- 就 CRS 規範具較高風險規避稅負領域，是否妥適落實盡職審查程序。
- 對金融機構盡職審查程序之執行進行詢問或審查。

(4)就遵循情形執行審查程序：

- 審查金融機構執行 CRS 規範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查制度，例如專責管理人員、內部教育訓練、員工之督導、內部稽核人員（如法遵）、定期考核程序等。
- 抽查金融機構管理之帳戶，瞭解遵循 CRS 情形。

(二)國際法律工具（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國際法律工具係執行 AEOI 之法律依據，定有資訊保密義務（包括資訊揭露及使用之限制），MAC、雙邊 DTC（OECD 範本第 26 條資訊交換）及雙邊 TIEA（含 OECD AEOI 議定書範本）。此外，為規範 AEOI 之交換資訊內容、時程等細節，尚需在前開國際法律工具架構下，例如於 MAC 架構下簽署多邊主管機關協定（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MCAA），或於雙邊 DTC / TIEA 架構下簽署雙邊主管機關協定（B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鑑於簽署 MCAA 可有效率擴張 AEOI 夥伴國範圍、標準化 AEOI 資訊及保密與資料保護措施；就 MCAA 簽署國架構下之雙邊 AEOI 關係視各國完成相互通知意願及時程，保留彈性，爰廣為各國接受，截至 2018 年 5 月，已有超過 100 個國家簽署 MCAA。

(三)保密及資料保護（Confidentiality and data safeguards）

AEOI 有關保密及資料保護之基本要求（包括法規及實務）均應至少符合本報告「叁、四、資訊保密」內容，例如國際法律工具及國內法具有保密相關規定、資訊揭露及使用之限制、職員權限、資訊保存等規範。另因 AEOI 涉相關電子資

訊之處理及傳送，就資訊系統之安全防護需為更嚴謹之要求。

此處資訊系統係指支援企業執行決策及相關控制而蒐集、處理、存儲、分配資訊之系統，亦可用以協助發現、分析及解決問題。資訊系統之操作為申報金融機構依 CRS 規定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不可或缺之工具，爰資訊安全管理亦為執行 CRS 之重點。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ISMS）係一系統性分析及管理資訊安全風險之方法，其目標係透過相關控制方法，將資訊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國際標準組織（ISO）於 2005 年將 ISO 27001 訂為 ISMS 之驗證標準。

ISO 27001 驗證



資訊安全管理目標在於保護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可追蹤性，說明如下：

- 1、機密性（Confidentiality）：確保只有經授權之人可取得資訊，避免資訊洩露。
- 2、完整性（Integrity）：確保資訊之正確及完整，不受未經授權之竄改。
- 3、可用性（Availability）：確保在有需要時，獲授權之人可取得資訊。
- 4、可追蹤性（Traceability）：確保可記錄及保存資訊之取得或企圖取得之軌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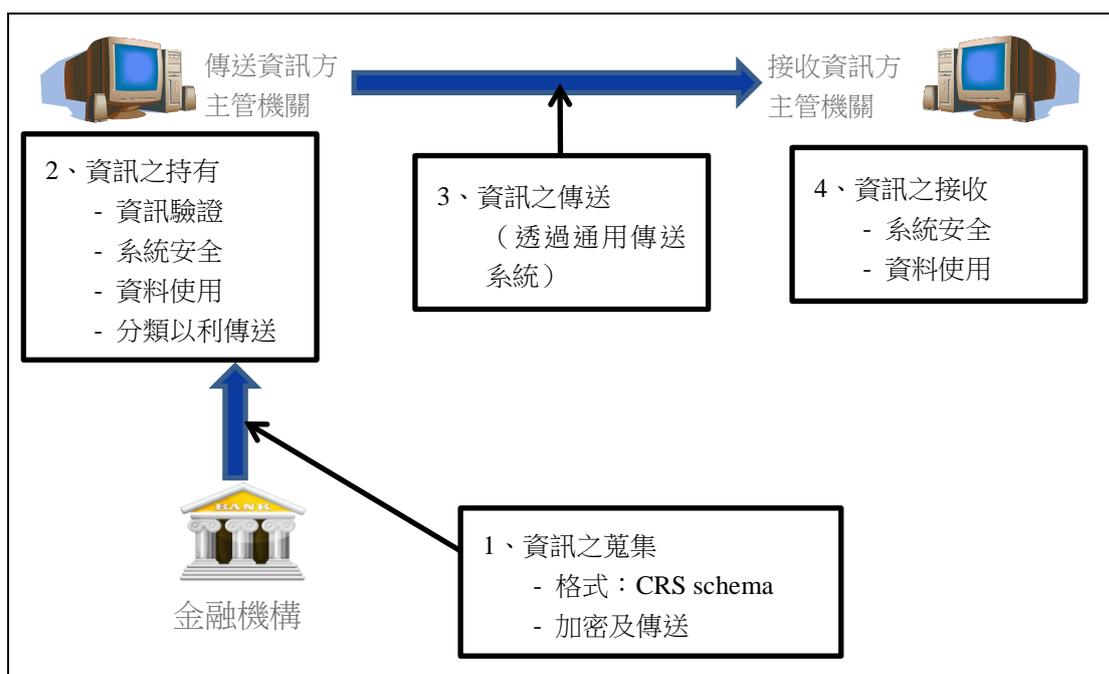
ISMS 從風險管理角度，依前揭 4 項目標之特性，透過 PDCA（Plan-Do-Check-Act）循環模型，有效辨識、確認威脅及弱點，充分瞭解風險所在，將風險降低至可接受程度，以達資訊安全管理目標。簡述 PDCA 循環模型如下：

- 1、計畫（Plan）：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計畫，包括管理風險及改善資訊安全之相關政策、目標及程序，以符合組織整體政策及目標。
- 2、執行（Do）：實施資訊安全管理計畫。
- 3、檢查（Check）：監督、審查及評估前揭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向管理階層報告。

4、行動 (Act)：依據內部監督／查核結果，為確保資訊安全管理之有效性，持續修正／調整相關計畫。

(四)行政及資訊技術能力 (Administrative and IT Capacity)

CRS 資訊之蒐集、申報、交換及運用程序均需透過電子資訊及相關資訊系統，如下圖所示：



由於龐大資訊係透過電子系統傳輸，CRS 參考 FATCA 資訊格式建置 CRS 資訊架構及格式 (CRS Schema) 並發布使用手冊 (user guide)，以確保資訊品質、格式一致性以及各國 AEOI 資訊相容性。

肆、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全球論壇迄今已有154個會員，該論壇訂定資訊交換國際標準，主導同儕檢視之進行，協助會員落實EOIR檢視要件、建構CRS及AEOI所需法制、行政措施及資訊系統。考量各國發展程度不一，為儘可能促使各國政府踴躍加入推動稅務資訊透明行列，透過介紹資訊交換遏止逃漏稅案例、取得稅收利益統計資訊等方式，使參與研討會之各國政府官員均瞭解資訊交換已然成為稅捐機關打擊海外租稅規避及逃漏稅之重要工具，促請各國政府持續推動。

我國非全球論壇會員，透過研究全球論壇網站公開資訊、參與研討會、與其他國家負責資訊交換之主管機關及稅捐機關交流，有助完備我國資訊交換制度、提升國內保密及資料保護層級、瞭解全球論壇訂定國際標準及各國實務，尤其全球論壇2016年修正EOIR檢視要件，納入實質受益人資訊之可獲得性，及主管機關應有權力取得實質受益人資訊，與2018年11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至我國進行實地評鑑，就實質受益人資訊透明之審查項目一致，我國亦修正公司法以符合該項國際標準。未來我國亦需持續關注國際間稅務資訊透明及資訊交換發展趨勢，俾與國際接軌，與各國稅捐機關建立友好合作關係，共同打擊跨境租稅規避及逃漏稅安排，維護租稅公平。

二、建議

(一)持續派員參與國際組織舉辦研討會

我國為國際社會一員，就國際租稅之發展及國際間遵循之各項標準均無法置身事外。近年增進租稅透明及防止跨境活動規避稅負等議題發展迅速，我國有必要隨時掌握相關進展，深入瞭解以適時導入及修正我國租稅政策，強化與各國稅務合作，俾因應國際組織對各國稅制檢視，避免列入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透過派員參與國際組織舉辦之研討會，不僅可汲取專業知能，掌握國際租稅最新發展趨勢，更可與主講人及各國與會官員經驗交換及實質交流，有助我國跨境稅務合作之推行。

(二)安排國內教育訓練，使我國稅捐機關瞭解跨境資訊交換運作方式及效果

觀察我國資訊交換實務，我國稅捐機關提出EOIR案件較少，較常見者係受理協定夥伴國所提EOIR協助蒐集提供資訊；接受協定夥伴國SEOI案件亦較我國主動提供資訊案件為多，資訊交換似尚未普遍成為我國稅捐機關查核稅務案件工具，爰確有必要透過教育訓練使我國稅捐機關深入瞭解資訊交換概念、實務運作方式、所帶來查核及稅收效益，俾我國稅捐機關得善用資訊交換作為打擊跨境規避稅負或逃漏稅之工具，增進查審效能，維護租稅公平。

(三)參考全球論壇建議策略，提升申報金融機構對CRS之法規遵循

全球論壇為各國提升境內申報金融機構遵循程度，提出數項建議策略，例如透過說明會、指導手冊、宣導片等方式，協助金融機構及納稅義務人瞭解CRS規範內容、提升法規遵循意識。我國刻建置CRS整體制度，申報金融機構將於2019年起進行盡職審查，2020年首次申報應申報帳戶相關資訊，爰可參考全球論壇建議策略，加強說明及宣導我國CRS相關制度，俾金融機構遵循CRS相關規範，確保達成租稅透明之政策目標。